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胜华交联电缆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千米电线电缆及10000吨铜铝导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胜华交联电缆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胜华交联电缆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11591-04-05-7754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宁博	联系方式	13014595888
建设地点	信阳市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县飞地产业园遵义大街 1 号（付店境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59 分 45.762 秒，北纬 32 度 5 分 22.2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备案文号	2601-411591-04-05-775414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6
环保投资占比（%）	1.1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4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起步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的批复》（豫政文〔2022〕24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评文件名称：《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起步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起步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		

	环函〔2024〕10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起步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2022-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2-2025年；远期为2026-2035年。</p> <p>（2）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分为启动区和起步区。</p> <p>①启动区：规模32.66平方公里（含静脉产业园2.7平方公里），规范范围：沪陕高速以北；西至兴业路，北至苏信大道，南至龙腾大道。</p> <p>②起步区：规模60.78平方公里（含静脉产业园2.7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上海大街，西至规划遵义大街，南至规划衡山大道、宁波路，北至苏信大道、312国道。</p> <p>（3）规划定位</p> <p>引领信阳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创新驱动和绿色集约发展示范区；河南省开发区改革的“试验田”；对接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堡”。</p> <p>（4）规划产业</p> <p>通过定量分析各行业市场前景、产业效益、发展要素、发展潜力，并结合当地发展条件等因素，本规划确定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起步区）产业“2+1+X”的产业发展体系。“2”即重点发展的生物健康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1”即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新兴产业；“X”即前瞻布局的智能机器人、未来网络产业等具有发展潜力的未来产业。</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信阳市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县飞地产业园遵义大街1号（付店境内），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县飞地片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见附件3）；对照《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2-2035年）起步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7），本项目用地功能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新型工业用地）；对照最新《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见附图8），本</p>

项目位于新县飞地片区。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无冲突，且属于片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经豫东南新县飞地产业园确认，本项目建设符合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起步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起步区）总体发展规划。

2、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起步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起步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1：

表 1-1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起步区）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

分区	类别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区域	光山青 虾国家 级水产 种质资 源保护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1.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要求，仅允许开展重要生态修复工程等八种不损害或有利于维护生态保护功能的生态活动。 2.现有的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活动应限期退出或关停。 3.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禁止从事围湖造田工程。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不涉及	不涉及
	绿地及 广场用 地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展除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用途以外的其他建设活动	不涉及	不涉及
	一带三 廊六河 聚，五 湖四库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开展处水空间及绿地规划以外的其他建设活动。	不涉及	不涉及
重点管 控区 域	空间布 局约 束 要求	基本 要求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类项目。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项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	符合
			2.禁止建设列入《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项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项	符合

			目	中的项目	
			3.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4.禁止建设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投资强度不符合《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要求的项目	符合
			5.禁止《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产品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	符合
			6.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不涉及
			7.禁止新建区域类独立电镀项目（园区配套电镀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	不涉及
			8.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根据《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9、近期拟入驻项目应按照产业布局、用地布局合理选址，启动期近期入驻项目排水需接入潢川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禁止排放地表水体；待高新区污水厂建成后，统一纳入高新区污水厂进行统一处理	项目生产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经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实，项目所在区域至潢川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尚未建成，且本项目实际规划直接接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待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2.项目堆料场需配套“三防”（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设施、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全密闭且配置收尘设施。 3.涉电镀工序工艺废水管线应采取地上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涉及铅、汞、铬、镉、砷、镍重金属电镀废水需实施综合利用不外排。 4.涉电镀生产线应封闭设	1.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2.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生产各环节均在生产厂房内，颗粒状原辅材料粒径约3~4mm，粒径较大，且采用吸料方式进行投料，无粉尘产生； 3.不涉及； 4.不涉及； 5.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	符合

		<p>置, 电镀废气处理后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要求</p> <p>5.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国家、行业及河南省间接排放标准或符合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禁止入驻预处理后排水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的项目。</p> <p>6.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涉气行业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 要采用车间密闭等方式实施深度治理, 污染物排放全面达到行业超低排放要求。</p> <p>7.高新区 VOCs 废气收集率满足相关要求, 配套高效的治理设施, 废气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p> <p>8.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对 VOCs 物料储存、生产车间、废水处理单元等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9.符合环保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退城入园”项目, 区域须实现“增产不增污”。</p> <p>10.禁止建设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11.入驻高新区的项目应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 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12.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肥, 远期待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 进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远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p> <p>6.不涉及;</p> <p>7.本项目 VOCs 废气产生环节主要为绝缘挤出工序及护套工序, 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 不属于工业涂装、表面处理等重点涉气行业,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p> <p>8.本项目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 对 VOCs 物料储存、生产厂房等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p> <p>9.本项目不属于“退城入园”项目;</p> <p>10.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有效版)中列出的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11.本项目严格控制 VOCs 污染物的排放;</p> <p>12.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p>
	环境风险控制	<p>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建立企业、产业开发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防治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制定完</p>	<p>1-2.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防治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 制定完</p> <p>符合</p>

	危害。 2.制定开发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企业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新建企业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起步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起步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0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函〔2024〕109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豫环函〔2024〕109号）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规划应贯彻生态优先、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省发展战略，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进一步优化高新区的产业结构、发展规模、用地布局等，做好与区域“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实现开发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规划，符合区域“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开发区循环化改造；入园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待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可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符合
优化空间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满足开发区用地规	符合

	<p>布局绿化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对开发区内存在的付店镇里棚水厂取水井和赵冲水库，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要求，避免开发区建设活动对饮用水源产生不良影响；严格落实水产种质资源保护有关要求，加强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光山青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保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划要求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p>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结合碳达峰目标，强化碳评价及减排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域内倍量替代</p>	符合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p>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静脉产业园禁止建设铅、汞、镉、铬、类金属砷及其化合物再生项目、稀有金属冶炼渣综合利用项目；禁止建设区域类独立电镀项目（园区配套电镀项目除外）；禁止新建维生素 B12、土霉素、四环素、庆大霉素等发酵类高污染、低附加值的制药项目；鼓励新药开发、创新药、生物医药配套产业及高端医疗器械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电镀项目，不属于生产维生素 B12、土霉素、四环素、庆大霉素等发酵类高污染、低附加值的制药项目，与开发区功能定位不冲突</p>	符合
加快完善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	<p>建设完善集中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及人工湿地建设，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尾水经人工湿地处理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 类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有序实施潢河、白露河、寨河等河道整治和生态缓冲带建设等工作，减少对下游水体影响；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p>	<p>本项目供水、供电均采用集中供给设施，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待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COD 和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各种固废均可 100%安全处置</p>	符合
建立健全生态	<p>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区域环境风</p>	<p>本项目建成后按上述要求实施</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联防联控机制，提升园区环境监管体系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生态（重点关注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健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并根据监测评估结果适时优化调整园区发展规划。</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起步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4〕109号）的相关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601-411591-04-05-775414。</p> <p>2、用地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信阳市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县飞地产业园遵义大街1号（付店境内），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根据《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2-2035年）起步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7），本项目用地功能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新型工业用地）；且本项目地块已取得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权证》（豫（2024）潢川县不动产权第0012140号）（见附件4），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p> <p>综上所述，从规划合理性、环境相容性等方面考虑，项目建设选址是可行的。</p> <p>3、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信阳市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县飞地产业园遵义大街1号（付店境内），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见附图11），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52620004，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p>		

①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县飞地产业园遵义大街1号（付店境内），属于潢川县县域范围，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潢川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024年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时间早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实施时间（2026年3月1日）。因此，仍然对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进行达标区判定。根据监测数据可知，2024年潢川县环境空气中CO、PM₁₀、PM_{2.5}、SO₂、NO₂和O₃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②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潢河（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1.4km处），潢河属于Ⅲ类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潢河的省控断面“潢川水文站”2024年全年常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信阳市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县飞地产业园遵义大街1号（付店境内），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较好，且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信阳市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县飞地产业园遵义大街

1号（付店境内），租赁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因此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县飞地产业园遵义大街1号（付店境内），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环境管控分区-重点管控单元（ZH41152620004），同时属于水环境管控分区-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YS4115262210323）和大气环境管控分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115262310002），管控要求如下：

表 1-3 项目与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分区						
ZH41152620004	重点管控单元	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符合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2.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2.入驻开发区的项目应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3.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A标准	1.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域内倍量替代； 2.本项目强化污染治理等措施、VOCs等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待高新区第	符合

					一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COD和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环境风险管控	<p>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开发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治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p> <p>2.制定开发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1-2.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完善管道进入管网等措施，防治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企业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严禁企业随意弃置。</p> <p>2.企业、开发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1.本项目各种固废均可100%安全处置；</p> <p>2.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p>	符合
水环境管控分区						
YS4115262210323	重点管控区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待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符合

					准》(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COD和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开发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治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p> <p>2.制定开发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开发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p>1-2.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完善管道进入管网等措施,防治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并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企业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p>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企业、开发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使用,不外排,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	符合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YS4 1152 6231 0002	重点 管控 区	豫东 高新 技术 产业 开发 区	空间 布局 约束	<p>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p>	<p>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p>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1.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3.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企业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符合

					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总结：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4、与《信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信阳市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信环委办〔2025〕15 号）、《信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5〕16 号）、《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信政〔2024〕6 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信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信阳市 2025 年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信环委办〔2025〕15 号）、《信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信环委办〔2025〕16 号）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信环委办〔2025〕15 号、信环委办〔2025〕16 号、信政〔2024〕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信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在机械制造、家具、汽修、塑料软包装、包装印刷等领域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和油墨，对完成源头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	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绝缘挤出工序及护套工序会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绝缘挤出工序及护套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	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的污染物很少，施工	符合

	<p>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超载超限运输、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要实时互联互通,加强数据上报工作</p>	<p>期按要求做好防尘、除尘措施</p>	
	<p>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A级、B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依托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一厂一策”服务,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行动,充分发挥绩效A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p>	<p>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绩效指标要求</p>	符合
信阳市	<p>加大重点用车单位监管力度。推进门禁系统建设联网。加快推进企业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制定门禁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方案,对符合门禁安装条件的企业建立动态机制,符合一家、安装一家。鼓励物流园区等用车大户建设门禁系统,强化运输车辆监管,禁止超标排放、拆除后处理装置等问题车辆通行。</p>	<p>项目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及其他相关要求进行门禁系统建设</p>	符合
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p>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钢铁、火电、焦化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p>	<p>项目不设置厂内运输车辆,项目物料公路运输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p>	符合
	<p>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各县区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统筹运用“两新”资金和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加大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管力度,规范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为,严厉打击“作坊式”回收拆解,确保淘汰车辆真拆解、真报废。</p>	<p>项目不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p>	符合
信阳市2025年夏季空	<p>整治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纳入年度重点治理任务限期完成提升改造</p>	<p>项目绝缘挤出工序及护套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国</p>	符合

	<p>气质提升工作方案</p>		<p>家污染防治技术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中的治理工艺。两级活性炭属于成熟工艺，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p>	
		<p>强化 VOCs 无组织管控。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涉 VOCs 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绝缘挤出工序及护套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点风速不低于 0.3m/s</p>	<p>符合</p>
<p>信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p>		<p>持续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打造节水控水示范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严格用水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分解下达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加快推进信阳市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建设，确保按期实现再生水利用目标；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创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广泛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进一步提升工业水资源节约利用水平；推动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聚焦钢铁、化工、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以及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遴选推荐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p>	<p>本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待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COD 和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p>	<p>符合</p>
<p>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		<p>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和我市“两高”项目相关要求，全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用于置换退出设备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市绩效分级</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p>	<p>符合</p>

善行 动方 案	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进行监督检查。鼓励引导企业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对完成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纳入“白名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自主减排。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采用 PVC 料、色母料、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无卤低烟阻燃护套料为原料	符合
	加快提升机动车绿色低碳水平。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全市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车辆，发展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零排放货运车队或商业化运营。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管。	项目不使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和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符合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 III 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提高短途旅游船、港作船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	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的污染物很少，施工期按要求做好防尘、除尘措施	符合

	<p>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p>	
	<p>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应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应单独收集处理。依据废气排放特征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开停车、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火炬系统应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规范开展 LDAR 工作，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区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2025 年年底前，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p>	<p>项目绝缘挤出工序及护套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p> <p>符合</p>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信环委办(2025)15号、信环委办(2025)16号、信政(2024)6号的相关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5.1 基本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项目塑料粒子采用密闭袋装，拉丝液采用密闭桶装，存放在生产厂房内原料暂存区，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符合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p>	<p>6.1 基本要求 6.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送设、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p> <p>本项目粒状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转移</p>	符合

	控制要求	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 排放控制 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涉 VOCs 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7.3 其他要求 7.3.2 通风	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产生 VOCs 废气的工位采取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车间保证合理的通风量	符合
	10.1 基本要求 10.1.1 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设置的废气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1.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环节设置集气罩收集措施，满足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2.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在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以立即停止运行	符合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 气收集 处理系 统要求	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1-2.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且通过引风机抽风保证负压运行	符合
	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	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1.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	符合

	<p>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p> <p>2.本项目VOCs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治理效率达到80%以上；</p> <p>3.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15m</p>	
	<p>10.4 记录要求</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p>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p>	符合
	<p>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p> <p>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11.2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参见附录A。</p>	<p>1.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p> <p>2.根据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执行</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p>			
<p>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p>			

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三、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p> <p>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建设单位按要求即使更换吸附剂等耗材并及时清运和规范处理处置相关固废，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p>	符合
<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p>	<p>项目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颗粒活性炭，且按要求及时更换</p>	符合
<p>四、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p> <p>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p>	<p>项目绝缘挤出工序及护套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控制点风速不低于 0.3m/s，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性，减少无组织排放</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的相关要求。

7、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铜铝导体及电线电缆。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

料制品业中的要求，塑料制品“适用范围包括全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292 塑料制品业（不含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和 C3831 电线电缆的企业”。因此，本项目属于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本项目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 A 级企业要求进行分析，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塑料制品企业 A 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规划	符合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 ² /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 ³ 、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	1.项目涉 VOCs 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操作，绝缘挤出工序及护套工序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项目使用原生料，VOCs 治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符合要求的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仪器仪表等装置； 3.项目使用颗粒状原料，采用气力输送系统投加原料，基本无粉尘产生； 4.废活性炭密闭用储存、转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不涉及	符合

	<p>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p>		
无组织管控	<p>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p> <p>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p>	<p>1.本项目粒状物料（PVC料、色母料、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无卤低烟阻燃护套料）为密闭袋装并存放于原料暂存区内；</p> <p>2.本项目粒状物料通过密闭管道气力输送。</p> <p>3.项目绝缘挤出工序及护套工序废气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p> <p>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已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5.项目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排放限值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p> <p>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p>	<p>1.项目不涉及 PM 排放，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³；</p> <p>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80%；</p> <p>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p>1.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p>	<p>1.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无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p>	符合

	<p>口风量大于 20000m³/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于 2kg/h；</p> <p>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 2.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绝缘挤出工序及护套工序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p> <p>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环境管理水平	<p>环保档案：</p>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项目报批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建成后及时验收，设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保存各项资料电子及纸质版文件</p>	符合
	<p>台账记录：</p>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p>	<p>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记录台账</p>	符合
	<p>人员配置：</p>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本项目建成后配备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的专职环保人员</p>	符合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运输物料</p>	符合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以下，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符合
----------	--	--	----

综上所述，项目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企业A级要求建设。

8、与区域饮用水源区划相符性分析

（1）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潢川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

①光山县泼河水库（目前为潢川县第三水厂水源地）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77.68米）以内光山县自来水总公司取水口、泼河水厂取水口外围500米外包线的区域及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外取水口西侧200米、北至大坝的区域；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内潢川县水厂取水口、罗洼水厂取水口外围500米外包线的区域及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外东至第一重山脊线、北至水库副坝--第一重山脊线--溢洪道的区域；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内凉亭水厂取水口外围500米的区域及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外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多年平均水位线（77.68米）以内的区域及多年平均水位线以外南至乡道017--旗河村至毕冲村“村村通”道路，东、西、北至分水岭的区域；泼陂河入库口至上游1400米（光山县界内）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第一重山脊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水库光山县界内汇水区域。

②潢川县邬桥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48.5米）以下区域及取水口西、南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的区域，寨河引水渠罗营孜村水渠分水闸至水库的渠道内及两侧各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东至大坝北端公路与106国道连

线、西及西北至灌溉水渠、南至宋小营-吴庄村的“村村通”公路、北至牛岗-赵店村“村村通”公路的区域。

③潢川县寨河杨围孜

一级保护区范围：寨河杨围孜电灌站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100米河道内及两侧各50米的区域，引水渠杨围孜电灌站取水口至罗营孜村水渠分水闸渠道内及两侧各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寨河上游2000米至下游1500米河堤内及两侧各1000米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信阳市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县飞地产业园遵义大街1号（付店境内），本项目距离寨河杨围孜最近直线距离约18km，距离潢川县邬桥水库最近直线距离约15km，距离光山县泼水水库最近直线距离约35km，不在潢川县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之内。

（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潢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潢政办〔2020〕14号），县人民政府划定白店乡陈湾水库等14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付店镇里棚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南至居民住宅南院墙、东至“村村通”道路、西30米、北30米为范围的矩形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信阳市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县飞地产业园遵义大街1号（付店境内），距离付店镇里棚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共1眼井）最近直线距离约1.2km，不在付店镇里棚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共1眼井）保护区范围之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本项目为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县飞地片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是胜华交联电缆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电缆电器智能制造产业链集群项目的组成部分，由胜华交联电缆科技（河南）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契合园区产业发展导向与招商引资准入要求。</p> <p>上述电缆电器智能制造产业链集群项目选址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县飞地产业园遵义大街1号（付店境内），总占地面积200亩，总投资5亿元，其中一期规划投资2亿元、占地100亩；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值可20亿元，可提供就业岗位200余个。项目主要生产110kV及以下新能源电力电缆、智能预警电缆、控制电缆、防火电缆、轨交电缆、风电光伏电缆等各类特种电缆，同时生产电器元件、成套设备、变压器等电力设备核心产品，并具备110kV及以下电力施工总承包能力。该项目依托上海胜华电缆集团的全球领先技术，致力于建成国内工艺先进、中部地区规模最大的电缆电器智能制造基地。</p> <p>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选址于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县飞地产业园遵义大街1号（付店境内），租赁园区现有标准化厂房约16400平方米，购置拉丝机、成缆机等配套生产设备，建设胜华交联电缆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产100000千米电线电缆及10000吨铜铝导体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0000千米电线电缆及10000吨铜铝导体的生产能力，为上述电缆电器智能制造产业链集群项目后续各类产品生产提供核心配套。目前，本项目已经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601-411591-04-05-775414。</p> <p>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第77项中的“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style="width: 33%;">环评类别项目类别</td> <td style="width: 16.5%;">报告书</td> <td style="width: 16.5%;">报告表</td> <td style="width: 16.5%;">登记表</td> <td style="width: 16.5%;">本项目判定结果</td> </tr> </table>				环评类别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判定结果
环评类别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判定结果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本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拟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胜华交联电缆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项目	胜华交联电缆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项目	符合
建设单位	胜华交联电缆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胜华交联电缆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符合
建设地点	信阳市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县飞地产业园遵义大街 1 号（付店境内）	信阳市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县飞地产业园遵义大街 1 号（付店境内）	符合
总投资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符合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建设规模及内容	计划投资 5000 万元，使用厂房约 16400 平方米，建设电线电缆及铜铝导体加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出线机、成缆机、编织机、拉丝机、绞丝机、束丝机、灌浆挤出机、氩弧焊接轧纹机、塔盘筒装绕包机等，主要原辅材料有铜杆、铝杆、电缆料、钢带、填充带等。电线电缆主要生产工艺：铜杆/铝杆-拉丝-退火-绝缘挤出-冷却-成缆-护套-喷码；防火电缆主要生产工艺：铜杆/铝杆-拉丝-退火-绞合-绕耐火层-成缆-挤防火泥-包铜带轧纹-护套-喷码；铜铝导体生产工艺：铜杆/铝杆-拉丝-退火-束丝-绞丝-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	计划投资 5000 万元，使用厂房约 16400 平方米，建设电线电缆及铜铝导体加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出线机、成缆机、编织机、拉丝退火机、绞丝机、束丝机、灌浆挤出机、氩弧焊接轧纹机、塔盘筒装绕包机等，主要原辅材料有铜杆、铝杆、电缆料、钢带、填充带等。电线电缆主要生产工艺：铜杆/铝杆-拉丝-退火-绝缘挤出-冷却-成缆-护套-喷码；防火电缆主要生产工艺：铜杆/铝杆-拉丝-退火-绞合-绕耐火层-成缆-挤防火泥-包铜带轧纹-护套-喷码；铜铝导体生产工艺：铜杆/铝杆-拉丝-退火-束丝-绞丝-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

2、项目周围环境情况

本项目西侧 30m 处为遵义大街，北侧 110m 处为豫东南大道，交通条件便捷；项目北侧、东侧及南侧均为（在建）其他厂房。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 118m 处的东大店居民点。项目地理位

置图见附图 1，四周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4，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5。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县飞地产业园遵义大街 1 号（付店境内），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钢构厂房，建筑面积 16400m ² ，内设铜铝导体及电线电缆生产区、原料暂存区、成品电缆打压区、周转电缆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研发区及办公区等，用于铜铝导体及电线电缆生产，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	租赁已建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西南侧，用于暂存原辅料	租赁已建厂房
	周转电缆暂存区	位于成品电缆打压区东侧，主要用于成品电缆、半成品电缆及盘具在生产工序间周转、临时堆放、待检及出厂前待发货	
	成品暂存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北侧及东南侧，用于暂存铜铝导体及电线电缆等产品	
辅助工程	成品电缆打压区	位于生产厂房内东侧，为成品电缆耐压试验专用独立功能区，核心用于验证电缆绝缘强度，排查产品出厂前的绝缘缺陷	租赁已建厂房
	研发区	位于原料暂存区东侧，包括生产办公室、电阻实验室及研发中心等，用于产品测试研发	
	办公区	2F，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东侧，用于职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
	排水	雨污分流，近期雨水经雨水管道流出厂外；远期待区域雨水管网建成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统一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待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供电
	供暖、制冷	采用空调供暖及制冷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绝缘挤出工序及护套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待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化粪池（10m ³ ）	新建
	固废治理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生产厂房内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30m ² ）。废包装材料、非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带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拉丝液及废防火泥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	新建

	间内，定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不合格品经人工剥离导体后，非金属部分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导体部分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利用	
	危险废物：生产厂房内西北角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储存能力为 3t）。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新建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2-4：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其他需备注内容
1	铜导体	7000 吨	/
2	铝导体	3000 吨	/
3	电线电缆	80000 千米	低压电缆
4	防火电缆	20000 千米	低压电缆

5、项目主要设备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1	拉丝退火机	8.0 大拉	1 台	铜铝导体设备
2	拉丝退火机	3.0 中拉	1 台	铜铝导体设备
3	束丝机	SNJ630	2 台	铜铝导体设备
4	绞丝机	500 型 54 盘框绞	1 台	铜铝导体设备
5	绞丝机	500 型 30 盘框绞	1 台	铜铝导体设备
6	绞丝机	500 型 6+1 盘管绞	1 台	铜铝导体设备
7	出线机	75 型	14 台	电线、电缆设备
8	出线机	90 型	4 台（其中一台用于生产护套）	电线、电缆设备
9	出线机	120 型	1 台	电线、电缆设备
10	出线机	150 型	1 台	电线、电缆设备
11	双绞线合股机	630 型	4 台	电线、电缆设备
12	成缆机	500 型 30 盘	1 台	电缆设备
13	成缆机	500 型 12 盘	1 台	电缆设备
14	成缆机	630 型 6 盘	1 台	电缆设备
15	成缆机	1250 型 3+1+1	2 台	电缆设备

16	成缆机	1600 型 3+1+1	1 台	电缆设备
17	编织机	16 锭	12 台	电缆设备
18	编织机	24 锭	1 台	电缆设备
19	铜带屏蔽机	/	1 台	电缆设备
20	喷码机-黑	/	5 台	电线、电缆设备
21	喷码机-白	/	2 台	电线、电缆设备
22	喷码机-激光	/	1 台	电线、电缆设备
23	灌浆挤出机	/	1 台	电缆设备
24	氩弧焊接轧纹机	/	1 台	电缆设备
25	塔盘筒装绕包机	/	1 台	电缆设备
26	云母带机	/	3 台	电缆设备
27	摇盘机	无	3 台	电线、电缆设备
28	半自动成卷机	无	1 台	电线、电缆设备
29	自动成卷机	/	6 台	电线、电缆设备
30	地下水罐	20t	1 套	电线、电缆设备
3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套	废气处理
检验设备、仪器				
31	工频火花机	CHJ-25C	5 台	电线、电缆设备
32	电桥夹具	DQ-630	1 台	电线、电缆设备
33	PC57 直流电阻测试仪	PC57	1 台	电线、电缆设备
34	高绝缘电阻测试仪	ZC-90	1 台	电线、电缆设备
35	热延伸试验仪	RYS-11	1 台	电线、电缆设备
36	冲片机	YN22060	1 台	电线、电缆设备
37	YN3118 智能型投影仪	YN3118	1 台	电线、电缆设备
38	试片刨片机	YN22059	1 台	电线、电缆设备
39	电子天平	JY/YP1000.2	1 台	电线、电缆设备
40	测厚仪	/	1 台	电线、电缆设备
41	恒温水浴箱	HW-II 型恒温水浴	1 台	电线、电缆设备
42	交流耐压试验系统	XJH-50-10 型	1 台	电线、电缆设备

6、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备注
----	----	-----	-------	------	----

		(t/a)	(t)		
1	铜杆	8000	250	/	外购, 直径 8mm; 铜铝导体用料
2	铝杆	3800	100	/	外购, 直径 8mm; 铜铝导体用料
3	PVC 料	500	50	袋装, 25kg/袋	外购, 颗粒状; 电线、电缆用料
4	色母料	3	1	袋装, 25kg/袋	外购, 颗粒状; 电线、电缆用料
5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	500	50	袋装, 25kg/袋	外购, 颗粒状; 电缆用料
6	无卤低烟阻燃护套料	200	10	袋装, 25kg/袋	外购, 颗粒状; 电缆用料
7	钢带	50	5	盘装, 50kg/盘	外购; 电缆用料
8	填充带	50	5	盘装, 20kg/盘	外购; 电缆用料
9	麻绳	10	5	/	外购; 电缆用料
10	绕包带	10	3	盘装, 30kg/盘	外购; 电缆用料
11	拉丝液(皂液)	3.5	3.5	/	外购; 铜铝导体用料
12	润滑油	0.12	0.12	/	外购
3	水性油墨	50L	10L	瓶装, 1L/瓶	外购, 喷码用
14	云母带	100	10	/	外购; 电缆用料
15	防火泥	50	5	/	外购; 电缆用料
16	铝带	50	10	盘装, 50kg/盘	外购; 电缆用料
17	铜带	150	20	盘装, 50kg/盘	外购; 电缆用料
18	玻纤填充	20	4	/	外购; 电缆用料
19	新鲜水	3930.3	/	/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0	电	20 万 kw·h/a	/	/	市政电网供给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PVC 料	聚氯乙烯料为白色固体颗粒, 是以聚氯乙烯 (PVC) 树脂为基础, 添加稳定剂、增塑剂、填充剂、润滑剂等助剂制成。软化温度 75~90℃, 150~180℃ 进入粘流态, 约 200℃ 开始分解。
色母料	核心载体为高密度聚乙烯 (HDPE)、低密度聚乙烯 (LDPE), 并辅以颜料、分散剂、抗氧剂、热稳定剂等助剂, 整体为固体颗粒状; 其中 LDPE 基色母料熔融温度约 105~125℃、HDPE 基色母料熔融温度约 130~145℃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	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是高密度聚乙烯和低密度聚乙烯按照 1: 1 混合物。该电缆料不含卤素 (F、Cl、Br、I、At)、不含铅、镉、铬、汞等物质的胶料制成, 生产时不会产生氯化氢, 燃烧时不会发出有毒烟雾的环保型电缆料。高密度聚乙烯: 软化温度 100~110℃, 160~200℃ 进入粘流态, 约 300℃ 开始分解; 低密度聚乙烯: 软化温度 85~95℃, 150~190℃ 进入粘流态, 约 280℃ 开始分解。

无卤低烟阻燃护套料	无卤低烟阻燃护套料以高密度聚乙烯（HDPE）与低密度聚乙烯（LDPE）1:1 混合物为基材，添加无卤阻燃剂及抗氧、耐候助剂制成，不含卤素（F、Cl、Br 等）及铅、镉等重金属，生产及燃烧过程中不产生氯化氢等有毒腐蚀性气体，烟密度低（最小透光率 $\geq 60\%$ ）、阻燃性能达标（氧指数 $\geq 30\%$ ，符合 GB/T 18380、GB/T 12666 相关要求），具备良好机械强度、柔韧性及挤出加工适应性。
拉丝液	本项目使用皂液作为拉丝液，主要成分为硬质酸钠和甘油的混合物，与日常生活中肥皂、洗衣液的主要成分类似，在拉丝过程中起到冷却、润滑介质的作用。
玻纤填充	玻纤填充核心成分为玻璃纤维，外观呈白色蓬松纤维状或絮状，密度 2.5~2.7g/cm ³ ，耐高温（长期使用温度 $\geq 500^{\circ}\text{C}$ ）、化学性质稳定，不燃、不含卤素及重金属，耐酸碱腐蚀且无有毒有害物质释放；质地蓬松、空隙率高，具备良好的填充性与机械稳定性，能有效填补电缆线芯间隙，适配防火电缆成缆工序的结构填充需求，与云母带、防火泥等材料相容性良好。
水性油墨	水性油墨是以水为主要溶剂（占比通常 40%-60%），辅水性树脂、颜填料、分散剂、消泡剂、成膜助剂等组成的环保型油墨，外观多为均匀粘稠液体（颜色随颜料不同呈红、蓝、黑等），密度约 1.0-1.2g/cm ³ ，粘度范围 10-100mPa·s，pH 值通常为 7.5-9.5；化学性质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 50\text{g/L}$ ），无明显刺激性气味，不易燃易爆，与水可任意比例混溶，对酸碱有一定耐受性，在常温下稳定性良好，遇高温（ $> 100^{\circ}\text{C}$ ）会逐渐挥发水分并成膜，对环境影响较小。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食堂及住宿：项目入驻的新县飞地产业园内，目前仅 3 号单层钢结构厂房建成，2 号宿舍楼、餐厅均未建设，不具备食宿提供条件，因此本项目不提供员工食堂及住宿。

8、公用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20 万 kW·h。

(2) 供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3)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污分流，近期雨水经雨水管道流出厂外；远期待区域雨水管网建成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统一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待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 供暖、供冷：项目供暖和供冷采用空调供给。

9、给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新鲜水总用量为 3930.3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1) 生产用水、排水

①生产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后的工件使用冷却水进行降温，每台出线机后均自带 1 个冷却循环水槽，水槽总容积为 20m³，绝缘生产线及护套生产线冷却循环水量合计约为 15m³/h，冷却水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2%，则本项目出线机冷却循环补充水为 2.4m³/d（720m³/a），该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②拉丝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拉丝退火机使用皂液作为冷却润滑介质，皂液原液年消耗量约为 3.5t/a，原液与水配比为 1:19，则拉丝液配制用水量为 66.5m³/a。拉丝液循环使用，只需补充因受热蒸发的部分冷却水，蒸发量约为 2%，需要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1.33m³/a（0.0044m³/d）。

(2) 生活用水、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厂区设置水冲厕，结合《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量按 8m³/（人•a）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80m³/d（240m³/a），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待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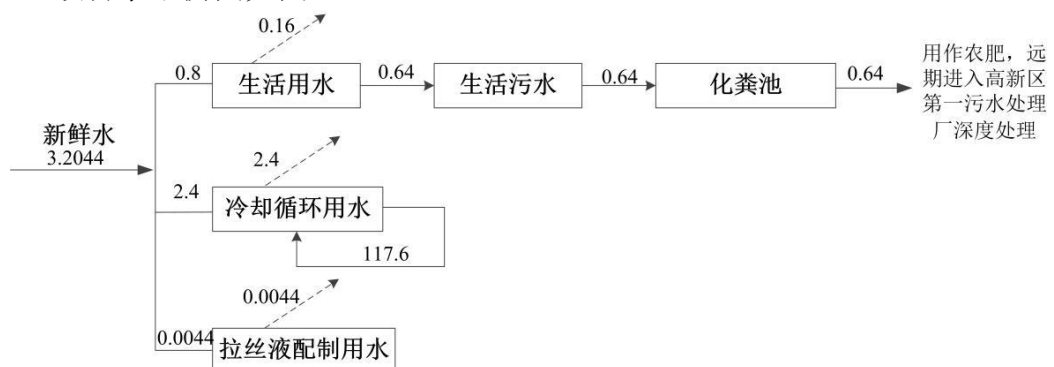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10、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厂房主出入口位于厂房南侧，次出入口位于厂房北侧。生产厂房内中心区域为铜铝导体及电线电缆生产区，西南侧为原料暂存区，东侧为成品电缆打压区、周转电缆暂存区及办公区，北侧及东南侧为成品暂存区，原料暂

存区东侧为研发区，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厂房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拉丝机、束丝机、绞丝机、塔盘筒装绕包机、灌浆挤出机、氩弧焊接轧纹机、出线机、成缆机及编织机等主要生产设备。整个厂区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各工序衔接紧凑，减少了物料输送路程。且生产区域和仓储区与辅助、环保、储运工程紧密衔接，能够很好地辅助项目生产运营。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的污染物很少，故本次评价不考虑施工期的影响。

2、运营期

(1) 本项目铜/铝导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graph TD
      A[铜杆/铝杆] --> B[拉丝]
      B --> C[退火]
      C --> D[束丝]
      D --> E[绞丝]
      E --> F[成品]
      B -.-> B1["N, S"]
      C -.-> C1["N"]
      D -.-> D1["N, S"]
      E -.-> E1["N4"]
  
```

图 2-2 本项目铜/铝导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拉丝：**外购的铜杆/铝杆（8mm）临时贮存在原材料存放区，生产时通过行车移入拉丝设备中进行放线，将铜杆/铝杆的一端穿过拉丝退火机模具进行拉丝成各种规格型号的铜丝/铝丝。工序采用拉丝液（皂液）润滑冷却，拉丝液经管路流入模具，再通过水槽回流至拉丝液池循环使用，仅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废包装材料、废拉丝液。

②**退火：**拉丝后的单线因冷加工产生内应力，需通过拉丝退火机配套电加热装置处理，退火腔体温度精准控制在 500℃左右，通过均匀加热消除内应力、

优化晶体结构，使单线柔韧性、机械强度及导电性能均符合使用要求。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③束丝：为增强导体结构稳定性与导电均匀性，使用束丝机按产品规格，将对应数量退火后的单线按预设节距和方向绞合成束，使线芯呈规则圆形，保障后续绞丝精度。本工序束丝机的齿轮箱、传动部件需定期添加润滑油维护，润滑油密封存储避免泄漏；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桶，按危废处置。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废润滑油。

④绞丝：束丝后的线芯需通过绞丝机进一步绞合，按导体用途及产品标准设定绞合方向和节距，形成结构规整、性能稳定的最终导体。绞合时通过牵引机精准控速，确保节距均匀、线芯圆整无松散跳股，绞合后抽样检测直径与导电性能，确保产品合格。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⑤成品：绞丝完成并检验合格的铜/铝导体，直接转运至成品暂存区分类存放。部分作为本项目电线电缆生产原料输送至后续工序，另一部分按订单包装交付客户。

(2) 本项目电线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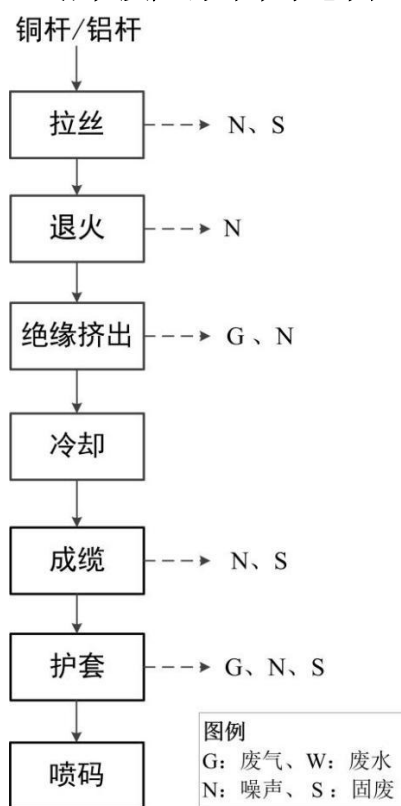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电线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拉丝：外购的铜杆/铝杆（8mm）临时贮存在原材料存放区，生产时通过行车移入拉丝设备中进行放线，将铜杆/铝杆的一端穿过拉丝退火机模具进行拉丝成各种规格型号的铜丝/铝丝。工序采用拉丝液（皂液）润滑冷却，拉丝液经管路流入模具，再通过水槽回流至拉丝液池循环使用，仅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废包装材料、废拉丝液。

②退火：拉丝后的单线因冷加工产生内应力，需通过拉丝退火机配套电加热装置处理，退火腔体温度精准控制在 500℃左右，通过均匀加热消除内应力、优化晶体结构，使单线柔韧性、机械强度及导电性能均符合使用要求。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③绝缘挤出：为赋予导体良好的电气绝缘性能，防止漏电、短路现象发生，本工序采用出线机（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180℃）进行加工。将 PVC 料与色母料（颗粒粒径 3~4mm，采用吸料式投料方式，无粉尘产生）加热熔融后，经机头模具连续挤包在退火后的单线上，最终形成厚度均匀的绝缘层。该工序会产生绝缘挤出工序废气、设备噪声。

④冷却：绝缘挤出后的线芯温度较高，为避免绝缘层变形粘连，需立即通过设备自带密闭水槽（循环冷却系统）水冷定型。循环水经喷淋/浸泡快速降温，确保绝缘层固化成型、尺寸精度与机械硬度达标；冷却水循环使用，仅补充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后，单芯无需成缆的电线直接进入护套工序，经护套挤出、喷码后即为成品；多芯或需成缆的产品则进入后续成缆工序。

⑤成缆：为提升电缆柔韧性与结构稳定性，采用成缆机及双绞线合股机，根据电缆规格将多根绝缘线芯按预设方向和节距绞合成缆。绞合时填充外购填充带、麻绳，并以绕包带螺旋缠绕固定，防止线芯松散移位。针对需具备抗电磁干扰、防信号泄漏性能的屏蔽型电缆，成缆后选用 16 锭/24 锭高速编织机（含钢带编织）或铜带屏蔽机进行屏蔽处理。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边角料（废填充带、废麻绳、废绕包带、废钢带、废铜带）。

⑥护套：成缆后的线芯（或无需成缆的单芯电线线芯）需包覆外护套，核心目的是增强电缆（电线）的耐磨、耐候及防腐蚀性能，延长产品使用寿命。本工序采用出线机（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180℃）加工，原料选用外购无卤低烟阻燃护套料，该原料具备环保、阻燃、低烟特性，可适配阻燃电缆相关要求。该护套料颗粒粒径约 3~4mm，粒径较大，投料采用吸料方式，无粉尘产生；

加工时，通过出线机将护套料加热至熔融可包覆状态，经模具均匀挤包在线芯外部，形成厚度符合标准要求的外护套。护套挤出完成后，将抽样检测护套厚度及阻燃性能，确保产品达标。该工序会产生护套工序废气、设备噪声、不合格品。

⑦喷码：为便于产品追溯识别，采用黑色/白色水性油墨喷码机或激光喷码机，在护套上打印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批次、厂家标识、执行标准等信息。水性油墨为环保型，年用量 50L 且挥发量极低，废气可忽略不计；激光喷码机通过激光蚀刻标识，污染物产生情况可忽略不计。

(3) 本项目防火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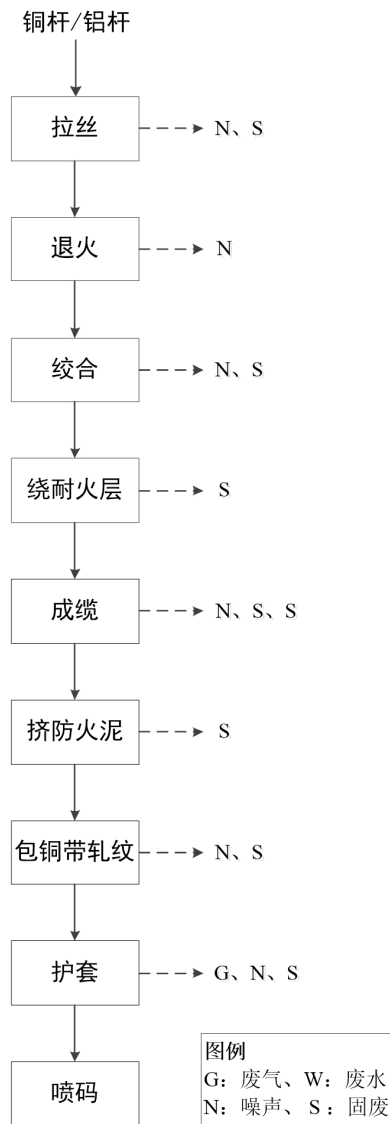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防火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拉丝:与电线电缆生产的拉丝工序原理一致,核心是将外购的铜杆或铝杆,通过拉丝退火机的多级模具逐级减径,拉制成防火电缆导体所需的特定规格单线。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废包装材料、废拉丝液。

②退火:拉丝后的单线经拉丝退火机配套电加热装置处理,腔体温度精准控制在 500℃左右,通过均匀加热消除内应力、优化晶体结构,确保单线性能达标。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③绞合:为形成防火电缆核心导体线芯,使用束丝机及绞丝机,按电缆芯数、截面规格将多根退火单线按预设方向和节距绞合,使线芯呈规则形状,保障后续耐火层绕包、防火泥填充均匀。设备齿轮箱、传动部件需定期添加润滑油维护,更换产生的废润滑油按危废处置。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废润滑油。

④绕耐火层:为赋予电缆可靠防火阻燃性能,通过云母带机或塔盘筒装绕包机操作:将外购的耐高温、不燃云母带装载至设备料架,由牵引机构带动绞合线芯匀速前进,同步驱动云母带以螺旋缠绕方式紧密包覆(重叠率 $\geq 50\%$),通过张力调节组件保证包覆紧实、无空隙漏包,绕包后经设备检测或人工核验完整性。该工序仅为机械绕包及简易质量检查,无高温加热或化学反应,会产生边角料(废云母带)。

⑤成缆:采用成缆机及双绞线合股机,将多根已绕包耐火层的线芯,根据电缆最终规格绞合成整体结构。绞合过程中,填充外购耐高温、阻燃玻纤材料以填补线芯间隙,确保电缆结构圆整密实,为后续防火泥填充及铜护套包覆工序奠定坚实基础。本工序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按危险废物规范处置。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边角料(废玻纤填充)、危废(废润滑油)。

⑥挤防火泥:为增强防火密封性能、阻断火焰蔓延,采用防火电缆专用灌浆挤出机,将外购阻燃、耐高温膏状防火泥均匀挤注于成缆线芯与外护层之间,通过精准控压确保无空隙气泡,常温自然固化无需额外加热。产生的废防火泥为一般固废(若沾染油污则按危废处置),该工序产生废防火泥。

⑦包铜带轧纹:为形成密封防护护套,采用铜带/铝带通过氩弧焊连续焊接成密封金属护套,再对护套进行冷轧变形形成环形波纹,提升电缆柔软性及火灾场景下的完整性。焊接无需焊丝,通过高温电弧熔化金属带对接边缘,氩气保护避免杂质产生,焊缝质量致密,焊接烟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该工序会

产生设备噪声、废铜带/铝带。

⑧护套：本工序采用出线机（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180℃）在电缆外层挤出最终防护层，原料选用外购无卤低烟阻燃护套料，该护套料颗粒粒径约 3~4mm，粒径较大，投料采用吸料方式，无粉尘产生；加工时，通过出线机将护套料加热至熔融可包覆状态，经模具均匀挤包在线芯外部，形成厚度符合标准要求的外护套。挤出后抽样检测护套厚度与防火性能，确保达标。电缆随后经设备自带密闭式循环冷却水槽直接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该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护套工序废气、不合格品。

⑨喷码：为便于产品追溯识别，采用黑色/白色水性油墨喷码机或激光喷码机，在护套上打印产品型号、规格、生产批次、厂家标识、执行标准等信息。水性油墨为环保型，年用量 50L 且挥发量极低，废气可忽略不计；激光喷码机通过激光蚀刻标识，污染物产生情况可忽略不计。

（4）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收集方式及治理措施
废气	绝缘挤出工序及护套工序废气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待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拉丝液	拉丝	一般固体废物	经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非金属边角料	成缆、绕耐火层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金属带	包铜带轧纹、成缆	一般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废防火泥	挤防火泥	一般固体废物	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	护套	一般固体废物	经人工剥离导体后，非金属部分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导体部分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利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放入带塑料内封的密闭包装容器内暂存，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

					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经收集后加盖、密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噪声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厂房为空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县飞地产业园遵义大街1号(付店境内)，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

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由原潢川、光山行政管理范围划分出，尚未建设监测站，本次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数据引用潢川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024年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潢川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40	35.0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55	160	96.9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潢川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024年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时间早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实施时间(2026年3月1日)。因此，仍然对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进行达标区判定。由上表可以得出，2024年潢川县环境空气中CO、PM₁₀、PM_{2.5}、SO₂、NO₂和O₃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 特征因子检测情况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相关内容，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现状监测或引用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同时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生态环境部评估中心主办)”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关于报告表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的解释：“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

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及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最近地表水体为潢河（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1.4km 处），潢河属于Ⅲ类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潢河的省控断面“潢川水文站”2024 年全年常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 3-2。

表 3-2 “潢川水文站” 2024 年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时间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pH	COD
1 月	0.06	0.121	4.4	7	20
2 月	0.02	0.116	4	7	12
3 月	0.02	0.106	3.1	7	10.5
4 月	0.02	0.1	3.3	7	10
5 月	0.02	0.087	3.3	7	16
6 月	0.05	0.086	4	7	19
7 月	0.03	0.132	3.6	7	18
8 月	0.02	0.12	3.9	7	18
9 月	0.02	0.11	4.3	8	18.5
10 月	0.03	0.116	3.9	8	24
11 月	0.03	0.08	2.1	8	10
12 月	0.04	0.06	2.4	8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	1.0	0.2	6	6~9	2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水质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县飞地产业园遵义大街 1 号（付店境内），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无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易通过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物排放，不会产生大气沉降型土壤、地下水污染；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待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发生垂直入渗，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信阳市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县飞地产业园遵义大街 1 号（付店境内），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现状

本次评价不对电磁辐射进行评价。

根据调查，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对象	与厂址位置关系	距厂界最近距离	居民数	保护功能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东大店	NW	118m	约 6 户，20 人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
	何塘	NE	323m	约 20 户，60 人		
	梁大坡	N	450m	约 15 户，45 人		
	庙围子	SW	460m	约 20 户，60 人		

环境保护目标

	小寨子	SW	500m 88m	约 6 户, 20 人		
地表水环境	黄河	SE	400m	/	地表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厂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作农肥, 远期待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 进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执行两者较严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分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500	500	500
BOD ₅	300	300	300
SS	400	400	400
氨氮	/	35	35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标准,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mg/m³) 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 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工业

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 ³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其他行业：有组织排放浓度≤80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表A.1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氯化氢	有组织排放限值：排放浓度100mg/m ³ ，排放速率0.26kg/h（15m高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2mg/m ³
	氯乙烯	有组织排放限值：排放浓度36mg/m ³ ，排放速率0.77kg/h（15m高排气筒）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0.6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93）	臭气浓度	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000（无量纲）（15m高排气筒）
		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20（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标准名称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待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a，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COD 和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COD：20mg/L，氨氮 1.0mg/L。则本项目外排环境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0.00384t/a，氨氮 0.00019t/a。

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815t/a。根据区域 VOCs 总量管控要求，本项目 VOCs 需实施区域倍量替代，则所需替代量为 0.363t/a。本次替代削减量可从“潢川县城境内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工程”减排量中替代削减，潢川县城境内加油站油气回收改造工程减排量为 VOCs 51.08t。因此，VOCs 的替代来源均可满足本项目总量倍量替代需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故本次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废水产生情况</p> <p>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用水为生产冷却用水、拉丝液配制用水，均采用闭路循环模式使用，仅定期补充蒸发、自然损耗的新鲜水量，循环过程无废水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生产冷却水</p> <p>本项目挤出后的工件使用冷却水进行降温，每台出线机后均自带 1 个冷却循环水槽，水槽总容积为 20m³，绝缘生产线及护套生产线冷却循环水量合计约为 15m³/h，冷却水损耗量按循环量的 2%，则本项目出线机冷却循环补充水为 2.4m³/d（720m³/a），该部分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损耗水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拉丝液配制用水</p> <p>本项目拉丝退火机使用皂液作为冷却润滑介质，皂液原液年消耗量约为 3.5t/a，原液与水配比为 1：19，则拉丝液配制用水量为 66.5m³/a。拉丝液循环使用，只需补充因受热蒸发的部分冷却水，蒸发量约为 2%，需要补充的新鲜水量为 1.33m³/a（0.0044m³/d），无拉丝液废水外排；拉丝液每 2 年整体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拉丝液交由具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生活污水</p>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m³/d（192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SS、NH₃-N，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成分，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 30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待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 192m³/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8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浓度（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产生量 192m ³ /a	产生浓度（mg/L）	6~9（无量纲）	300	200	200	30		产生量（t/a）	/	0.0576	0.0384	0.0384	0.0058	排放量	排放浓度（mg/L）	6~9（无量纲）	300	200	200	30
类别	污染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产生量 192m ³ /a	产生浓度（mg/L）	6~9（无量纲）	300	200	200	30																													
		产生量（t/a）	/	0.0576	0.0384	0.0384	0.0058																													
	排放量	排放浓度（mg/L）	6~9（无量纲）	300	200	200	30																													

	192m ³ /a	排放量 (t/a)	/	0.0576	0.0384	0.0384	0.005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mg/L)		6~9 (无量纲)	500	300	400	/	
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mg/L)		6~9 (无量纲)	500	300	40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排放分析：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2、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待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 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概况

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高新区东北片区(迎宾路以东、豫东南大道以北)，总设计处理规模12万m³/d，其中一期设计规模2万m³/d(收水水质兼顾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二期设计规模10万m³/d(主要处理大健康产业园生物药品废水)，项目预留用地16公顷。该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COD和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尾水排入宋河(小姚河)后最终汇入潢河。根据规划，该厂收水范围沿潢河西路、龙腾大道、学院路布设污水干管，统一汇入豫东南大道污水主干管后接入厂内，同步在豫东南大道与潢河西路设置1座污水提升泵站，主要收纳处理区域内生活污水及部分工业废水。

(2) 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远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位于信阳市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县飞地产业园遵义大街1号(付店境内)，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待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厂区周边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可通过管网纳入其深度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水排放水质为COD 30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且仅为生活污水，满足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 500mg/L，BOD₅ 300mg/L，SS 400mg/L，氨氮 35mg/L)；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64m³/d(192m³/a)，占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规模的

0.0032%，水量接管可行；该污水处理厂采用成熟稳定的处理工艺（核心工艺：水解酸化+A₂O+深度处理），可有效接纳并处理本项目污水。由上，本项目远期废水外排至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具备可行性。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远期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2006年、2025年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COD和氨氮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mg/L)
1	DW001	114.996027	32.089890	0.0192	远期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pH(无量纲)	6~9
									COD	2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1.0

(二) 废气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绝缘挤出工序及护套工序废气、喷码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1) 绝缘挤出工序及护套工序废气

项目共设 20 台出线机（含 1 台 90 型出线机用于护套工序），年工作 2400 小时；绝缘挤出工序使用 PVC 料、色母料、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护套工序使用无卤低烟阻燃护套料，两类挤出工序均产生有机废气。

①绝缘挤出工序废气

项目绝缘挤出工序使用的出线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180°C，原料为 PVC 料（添加稳定剂）、色母料及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熔融挤出过程温度低于各类物料分解温度（项目使用的 PVC 分解温度 200~220°C，色母料、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分解温度 280°C），物料无明显热分解。

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PVC 料特征污染物为氯乙烯、氯化氢，为确保结果严谨，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对氯乙烯、氯化氢开展定量核算。

参考《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林华影等，中国卫生检验杂志，2008 年 4 月，第 18 卷第 4 期），PVC 在 90°C 加热条件下即可发生分解，产生氯化氢、氯乙烯及其他有机废气。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式》中“塑料皮、管、板材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不同加热温度条件下 PVC 热解产污不同，在绝缘挤出工序最高温度 190°C 条件下，其热解产物主要为氯化氢、氯乙烯等，废气中氯化氢占比约 19.0%，氯乙烯占比约 20.6%，剩余为其他 VOC。各污染物产生量占比为氯化氢：氯乙烯：其他 VOC=19.0%：20.6%：60.4%，计算得氯化氢产污系数为 $0.539 \times 19.0\% / (1-19.0\%) = 0.126\text{kg/t}$ 原料，氯乙烯产污系数为 $0.539 \times 20.6\% / (20.6\%+60.4\%) = 0.137\text{kg/t}$ 原料。

项目 PVC 料年用量为 500t，年生产时数为 2400h，则 PVC 料在绝缘挤出工序 VOC（以非甲烷总烃计，含氯乙烯）产生量为 0.2695t/a、氯化氢产生量 0.0630t/a、氯乙烯产生量 0.0685t/a；色母料和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年用量为 503t，色母料和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在绝缘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11t/a。因此，绝缘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总产生量为 0.5406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63t/a、氯乙烯产生量为 0.0685/a。

②护套工序废气

护套工序使用的出线机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180℃，原料为无卤低烟阻燃护套料（分解温度 280℃），工序温度低于物料分解温度，无明显热分解，但其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式》中“塑料皮、管、板材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为 0.539kg/t 原料，项目无卤低烟阻燃护套料年用量为 200t，年生产时数为 2400h，则护套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78t/a。

因此，绝缘挤出工序及护套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产生量合计 0.6484t/a、氯化氢产生量为 0.063t/a、氯乙烯产生量为 0.0685/a。

③臭气浓度

项目各类塑料粒料在绝缘挤出工序及护套工序中会伴随轻微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臭气浓度无法定量核算，本次对其达标排放情况进行定性分析；项目挤出工序恶臭异味不明显、臭气强度低，与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协同治理。

（2）喷码废气

项目喷码工序采用水性油墨，年用量约 50L，水性油墨以水为主要溶剂，VOCs 含量极低，喷码过程仅因少量树脂、助剂挥发产生非甲烷总烃，并伴随轻微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污染物产生量极微。本次评价仅对喷码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性分析，不开展定量核算；喷码废气经有效收集后，引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每台出线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20 套），用于捕集工艺废气。绝缘挤出工序及护套工序废气经出线机出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取 90%），由管道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风机风量计算：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顶吸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绝缘挤出工序及护套工序所需风量：

$$Q=0.75 (10X^2+A) \times V_x$$

式中，Q 为风量，m³/s；

X： 污染物产生点至集气罩口的距离，m，本项目取 0.2m；

A： 集气罩口面积，m²，平均单个集气罩口面积为 0.6m²；

V_x : 最小控制风速, m/s, 本项目取 0.3m/s。

由上式计算出单个出线机集气罩的风量为 $810\text{m}^3/\text{h}$, 项目共设 20 台出线机, 总计风量为 $16200\text{m}^3/\text{h}$, 考虑风压损失、管道距离及工作人员的操作环境等因素, 本项目风量取 $20000\text{m}^3/\text{h}$, 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每天 8 小时。设计风机风量为 20000m^3 , 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按 80%计, 则本项目绝缘挤出工序及护套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产生浓度分别为 0.5836t/a (0.2432kg/h)、 $12.2\text{mg}/\text{m}^3$, 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产生浓度分别为 0.0567t/a (0.0236kg/h)、 $1.2\text{mg}/\text{m}^3$; 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浓度分别为 0.1167t/a (0.0486kg/h)、 $2.4\text{mg}/\text{m}^3$, 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13t/a (0.0047kg/h)、 $0.2\text{mg}/\text{m}^3$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48t/a (0.027kg/h), 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3t/a (0.0026kg/h)。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年排放小时数(h)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有组织	绝缘挤出工序、护套工序	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	0.5836(其中氯乙烯0.0617)	0.2432(其中氯乙烯0.0257)	12.2(其中氯乙烯1.3)	20000	9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是	0.1167(其中氯乙烯0.0123)	0.0486(其中氯乙烯0.0051)	2.4(其中氯乙烯0.3)	2400	DA001	绝缘挤出工序及护套工序废气	一般排放口	E: 114.591117 N: 32.073133	15	0.8	30	20(其中氯乙烯36)	/(其中氯乙烯0.77)
		氯化氢	0.0567	0.0236	1.2						0.0113	0.0047	0.2	2400								100	0.26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	/	2400								2000	/
无组织	绝缘挤出工序、护套工序	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	0.0648(其中氯乙烯0.0068)	0.027(其中氯乙烯0.0028)	/	/	/	/	/	/	0.0648(其中氯乙烯0.0068)	/	/	2400	/	/	/	/	/	/	/	2.0(其中氯乙烯0.6)	/
		氯化氢	0.0063	0.0026	/	/	/	/	/	/	0.0063	/	/	2400	/	/	/	/	/	/	/	0.2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	/	/	/	/	/	/	2400	/	/	/	/	/	/	/	20	/
合计		非甲烷总烃(含氯乙烯)	0.6484(其中氯乙烯0.0617)	/	/	/	/	/	/	/	0.1815(其中氯乙烯0.0617)	/	/	/	/	/	/	/	/	/	/	/	/
		氯化氢	0.063	/	/	/	/	/	/	/	0.0176	/	/	/	/	/	/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	/	/	/	/	/	/	/	/	/	/	/	/	/	/	/	/

达标排放分析：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绝缘挤出工序及护套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4mg/m³、排放速率为 0.0486kg/h，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60mg/m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限值要求（80mg/m³），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塑料行业 A 级要求（20mg/m³）中的较严者要求。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1kg/h，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7kg/h，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氯乙烯：36mg/m³、0.77kg/h，氯化氢：100mg/m³、0.26kg/h）。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要求。

2、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指有组织废气非正常排放，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产生频次为每年 1 次，持续时间约 1.0h，当废气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失效，或处理效率降低时，需在 1 小时内停止操作，避免长时间的废气直接排放，按废气治理措施故障失效 1 次/年的故障率核算本项目实施后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项目非正常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a)	应对措施
绝缘挤出工序及护套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2.2	0.2432	1.0	1	停止生产，维修环保设备

由上表可知，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增大。

为切实防范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污染治理设施日常维护与检查，定期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确保废气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3、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属行业为电线、电缆制造业，无相关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项目绝缘挤出工序及护套工序与塑料制品业工艺类似，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及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1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制品制造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规范上的可行技术。

另外，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分级指标要求：“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结合项目源强核算结果及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在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收集、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对应标准限值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与削减。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最近的敏感目标东大店，位于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在废气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废气对该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现状，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总体可控。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显著不利影响，环境影响可接受。

4、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相关技术规范，仍需履行自行监测义务。本评价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氯化氢、氯乙烯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氯化氢 100mg/m ³ （0.26kg/h）、氯乙烯 36mg/m ³ （0.77kg/h）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臭气浓度 2000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2024 修改单）（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绩效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mg/m ³
	氯化氢、氯乙烯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氯化氢 0.2mg/m ³ 、氯乙烯 0.60 mg/m ³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臭气浓度 20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拉丝退火机、束丝机、双绞线合股机、出线机、成缆机、高速编织机、铜带屏蔽机、灌浆挤出机、氩弧焊接轧纹机、风机等设备，源强在为 70-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噪声设备源强可降低约 15~20dB（A）。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源强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 厂房	拉丝退火机	70	基础 减 振、 厂房 隔声	-95.88	27.64	1.2	217.76	61.28	26		6	55.1	55.4	55.5	55.6	昼间	20.0	20.0	20.0
2	拉丝退火机	70	-96.88	17.64	1.2		217.76	51.28		26	16	55.1	55.4	55.5	55.5	昼间	20.0	20.0	20.0	20.0	35.1	35.4	35.5	35.5	1m
3	束丝机	70	-66.88	21.64	1.2		187.76	55.28		56	12	55.2	55.4	55.4	55.6	昼间	20.0	20.0	20.0	20.0	35.2	35.4	35.4	35.6	1m
4	双绞线合股机	70	10	-21.64	1.2		111.88	12		131.88	55.28	55.3	55.6	55.3	55.4	昼间	20.0	20.0	20.0	20.0	35.3	35.6	35.3	35.4	1m
5	出线机(75型)	75	10	-13.64	1.2		111.88	20		131.88	47.28	60.3	60.5	60.3	60.4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0.3	40.5	40.3	40.4	1m
6	出线机(90型)	75	-12	-3	1.2		133.88	30.64		109.88	36.64	60.3	60.4	60.3	60.4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0.3	40.4	40.3	40.4	1m
7	出线机(120型)	75	42	-9	1.2		79.88	24.64		163.88	42.64	60.4	60.5	60.2	60.4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0.4	40.5	40.2	40.4	1m
8	出线机(150型)	75	42	-3	1.2		79.88	30.64		163.88	36.64	60.4	60.5	60.2	60.5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0.4	40.5	40.2	40.5	1m
9	成缆机(500型30盘)	80	42	-27.64	1.2		79.88	6		163.88	61.28	65.4	60.6	65.2	60.4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5.4	40.6	45.2	40.4	1m
10	成缆机(500型12盘)	80	37	-21.64	1.2		84.88	12		158.88	55.28	65.4	65.6	65.2	65.4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5.4	45.6	45.2	45.4	1m
11	成缆机(630型6盘)	80	47	-21.64	1.2		74.88	12		168.88	55.28	65.4	65.6	65.2	65.4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5.4	45.6	45.2	45.4	1m
12	成缆机(1250型3+1+1)	80	10	6	1.2		111.88	39.64		131.88	27.64	65.3	65.5	65.3	65.5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5.3	45.5	45.3	45.5	1m

13	成缆机 (1600型 3+1+1)	80	37	1	1.2	84.88	32.64	158.88	34.64	65.4	65.5	65.2	65.5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5.4	45.5	45.2	45.5	1m
14	高速编织机 (16锭)	80	94.58	-21.64	1.2	27.3	12	216.46	55.28	65.5	65.6	65.1	65.4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5.5	45.6	45.1	45.4	1m
15	高速编织机 (24锭)	80	94.58	-27.64	1.2	27.3	6	216.46	61.28	65.5	65.6	65.1	65.4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5.5	45.6	45.1	45.4	1m
16	铜带屏蔽机	75	-39	-9	1.2	160.88	24.64	82.88	42.64	60.2	60.4	60.4	60.4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0.2	40.4	40.4	40.4	1m
17	灌浆挤出机	80	-17.2	6	1.2	139.08	39.64	104.68	27.64	65.3	65.4	65.3	65.5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5.3	45.4	45.3	45.5	1m
18	氩弧焊接轧 纹机	80	-17.2	1	1.2	139.08	32.64	104.68	34.64	65.3	65.4	65.3	65.5	昼间	20.0	20.0	20.0	20.0	45.3	45.4	45.3	45.5	1m
19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风 机	90	5.2	-21.0	1.2	116.68	12.64	127.08	54.64	70.3	70.6	70.3	70.4	昼间	20.0	20.0	20.0	20.0	50.3	50.6	50.3	50.4	1m

注：表中坐标以生产厂房中心（114°59'45.762"，32°5'22.28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设备噪声强度，采用距离衰减模式分析该项目对声环境的影响。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噪声衰减公式：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③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如下：

（3）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预测厂界噪声贡献值。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且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不需要对敏感点噪声、夜间噪声进行预测。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如下：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 情况
	X	Y	Z				
东侧	88.6	-25.1	1.2	昼间	42.8	65	达标
南侧	5.7	-22.4	1.2	昼间	54.1	65	达标
西侧	-95.2	24.6	1.2	昼间	43.9	65	达标
北侧	-1.6	27.3	1.2	昼间	51.6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实施后，通过对主要高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的昼间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中昼间要求。

为最大限度的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如下措施控制运营噪声：

（1）对高噪声设备做好基础减振工作和厂房隔声。

（2）加强工人的日常操作管理和设备日常维护，物品转运输过程中注意轻放，避免非正常噪声的发生。

（3）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设备运行时间，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对项目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经治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监测内容和频次见下表：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拉丝液、非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带、废防火泥及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 计算，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5kg/d（4.5t/a），废物代码：900-099-S64。评价建议，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 PVC 料、色母料、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及无卤低烟阻燃护套料等原辅料均不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其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该部分原辅料合计用量为 1203t/a，均采用塑料袋装，包装规格为 25kg/袋，故每年产生 48120 个废包装袋，按照 0.15kg/个计重，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7.218t/a，废物代码：900-099-S59。评价建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③废拉丝液

本项目拉丝液（皂液）循环使用一定周期后因性能衰减需整体更换，其主要成分为硬质酸钠和甘油，不混入矿物油、有毒有害物质；皂液原液年消耗量约为 3.5t/a，

原液与水配比为 1:19，拉丝液总量为 70t，按 2 年更换一次的行业常规周期核算，产生量约 30t/a，废物代码：900-099-S59。评价建议，废拉丝液经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④非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非金属边角料产生于电线电缆成缆工序及防火电缆绕耐火层、成缆工序，包括废填充带、废麻绳、废绕包带、废云母带、废玻纤填充等，为机械加工过程中的物料损耗；非金属边角料产生量按相关原料年总用量的 1% 计，本项目填充带、麻绳、绕包带、云母带及玻纤填充总用量为 190t/a，则非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9t/a，废物代码：900-099-S59。评价建议，非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⑤废金属带

本项目在成缆、包铜带轧纹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带，包括废钢带、废铝带和废铜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0.1%，本项目钢带、铝带和铜带等金属带使用量为 250t/a，则废金属带的产生量为 0.25t/a，废物代码：900-002-S17。评价建议，废金属带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⑥废防火泥

废防火泥来源于防火电缆的挤防火泥工序，是由设备清理、物料投放残余形成的废防火泥，未接触油渍及其他有害物质，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2%，防火泥总用量为 50t/a，则废防火泥产生量为 1t/a，废物代码：900-011-S17。评价建议，废防火泥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⑦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因尺寸偏差、阻燃性能不达标等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约占所有原料用量的 0.1%，本项目电缆生产所有原料用量为 13493t/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3.493t/a，废物代码：900-099-S59。评价建议，不合格品经人工剥离导体后，非金属部分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导体部分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利用，实现资源循环，降低物料损耗。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时可根据活性炭两侧压

差（压差表读数）判断活性炭饱和程度，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柱状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总量为 20000m³/h，则所需活性炭体积大于 2.86m³，评价建议活性炭体积 2.9m³。颗粒活性炭密度按 450kg/m³ 计算，则装炭重量为：2.9×450=1305kg。

参考《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01/T 131-2024），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 = \frac{M \times S \times 10^6}{C \times Q \times t}$$

式中：T——吸附剂更换周期，d；

M——活性炭质量，kg；本项目为 1305kg；

s——动态吸附量，%；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进出口的 VOCs 浓度差，mg/m³；本项目为 9.8mg/m³；

Q——风量，m³/h；本项目为 20000m³/h；

t——吸附设备每日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8h/d。

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3.2 天。根据《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01/T 131-2024），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h 计，本项目日工作 8h，则活性炭更换周期不超过 62.5 天。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大于 62.5 天，因此，评价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0 天。

项目年吸附废气量为 0.4669t/a，经计算，每年需使用活性炭 6.52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991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评价要求，废活性炭放入带塑料内封的密闭包装容器内暂存，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因此，不考虑废活性炭挥发废气。

②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2t/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润滑油废物代码：900-214-08，废润滑油桶废物代码：900-249-08。评价建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经收集后加盖、密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具体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产污环节	废物名称	固废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理处置情况	排放量
1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4.5	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7.218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0
3	拉丝	废拉丝液	一般固废	900-099-S59	30	经专用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0
4	成缆、绕耐火层	非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9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0
5	包铜带轧纹、成缆	废金属带	一般固废	900-002-S17	0.25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0
6	挤防火泥	废防火泥	一般固废	900-011-S17	1.0	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0
7	护套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13.493	经人工剥离导体后，非金属部分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导体部分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利用	0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6.9919	放入带塑料内封的密闭包装容器内暂存，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
9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4-08	0.12	经收集后加盖、密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
10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6	经收集后加盖、密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

表 4-13 建设项目危废产生情况及危废贮存场所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991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60d	T	放入带塑料内封的密闭包装容器内暂存，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2	生产设备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0d	T, I	经收集后加盖、密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6	生产设备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60d	T, I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 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能 力	贮存周 期
1	危险废物暂 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厂 房内西 北角	10m ²	袋装+	3t	60d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60d
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托盘		60d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做好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4) 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本次评价建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43号）进行设计、建设。危废贮存应注意“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项目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防渗、防漏、防雨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以及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同时在显著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应满足如下储存要求：

a、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c、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不相容（不相互反应）；

d、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e、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

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f、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所示的标签；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选择应避免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④必须有泄漏液体回收装置；

⑤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⑥地面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存量的五分之一；

⑧危险废物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2)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

②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识，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③评价要求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的名称，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3) 危险废物存储和管理的相关要求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密封装运，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为防止危险废物散落、泄漏，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及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土壤、地下水环境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结合项目生产特点，本次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无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易通过大气沉降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污染物排放，不会产生大气沉降型土壤、地下水污染。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待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接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不会发生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为防范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项目严格按照“考虑重点，覆盖全面”的防渗防腐原则，对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渗，将污染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针对性采取分级防渗防控措施。同时，项目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或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进一步降低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

项目防渗等级及措施要求见下表：

表 4-15 项目防渗等级及措施要求一览表

序号	污染分区	区域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厕所	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	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除上述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混凝土地面硬化处理

具体防渗措施如下：

A.简单防渗区

厂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满足简单防渗区防渗要求。

B.一般防渗区

采取“地基表层夯实粘性土层厚度达到 50cm 以上（压实后渗透系数为 10^{-7}cm/s 至 10^{-5}cm/s ），上部铺设 15cm 厚的防渗钢纤维混凝土现浇垫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8}cm/s ）”的防渗措施，满足一般防渗区的要求。

C.重点防渗区

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国家环保局 2004.4.30 颁布试行）、《危险废物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进行地面防渗设计。

防渗层铺设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或等效防渗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综上，在严格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加强日常维护与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减轻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相关内容：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之比，即为 Q，计算公式如下：

式中：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dots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与重大危险源临界量对比

物质名称	储存量（t）	临界量（t）	储存量与临界量之比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0.6992	50	0.0140	毒性
废润滑油	0.12	2500	0.00005	易燃性、毒性
Q			0.01405	$Q < 1$

注：1 活性炭按 1 个月更换一次，最大贮存量为 0.6992t，废活性炭以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1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相关标准。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2、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风险识别，本项目风险源为原料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成品暂存区等，各风险源对环境的可能影响途径分析见下表：

表 4-17 风险源对环境的可能途径分析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环境影响途径
原料暂存区	PVC料、色母料、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无卤低烟阻燃护套料	火灾次生事故	消防废水、火灾烟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泄漏	储存过程包装桶泄漏，未能及时收集，污染大气
	废润滑油	泄漏、火灾次生事故	储存过程废机油包装桶泄漏，未能及时收集，废机油进入土壤、地下水；消防废水、火灾烟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成品暂存区	电线、电缆	火灾次生事故	消防废水、火灾烟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针对本项目风险源，项目厂区地面进行硬化，生产区密闭且地面防渗措施建设完善，废润滑油及废活性炭泄漏主要影响范围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及生产厂房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厂房内按照消防相关要求设置灭火器等消防措施，一旦发生火灾，可立即发现，及时扑灭火灾。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生产厂房内西北角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材料应与危险废物兼容；储存间内应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存放危废容器的地方应无裂缝，地面及裙脚采用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安全设计要求，具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晒功能，有专人看管，设有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运输时由建设单位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运输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专用容器和运输车辆，贮存库看管人员和危险废物运输人员工作中应佩戴防护用具，并配备医疗急救用品。

2) 废活性炭采用袋装加托盘，废润滑油桶下方设置托盘等防泄漏措施，地面做好防渗，并准备沙袋、吸附棉、堵漏工具等物资。一旦发生泄漏，立即使用堵漏工具对容器进行修补，同时使用吸附棉等吸附泄漏出的物质。

3) 将收集的泄漏物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无法实现无害处理的，必须交由生态环境局认可的，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危废一旦泄漏至水源中时，要立即报告相关管理部门并积极采取有效节流、清污等措施以防油品的扩散，以免造成更大的污染。

5) 应急措施:

①一旦发生泄漏,现场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迅速将包装桶倾斜,使破损处朝上,防止继续泄漏,然后将其转移至空桶内。

②应具备灭火器等用品,并定期检查灭火器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③配备常用医疗急救用品等。

④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2)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消防设施均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设计实施,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的规定,在项目内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②安装火灾烟雾报警器,以便及时发现险情。

④加强人员的安全防火意识,电气设备定期巡检,防止电气火灾发生。

④火灾一旦发生,在消防员未赶到前全体员工必须听从指挥,根据职责和要求,分头迅速开展火灾抢救、报警、开启应急通道,疏散人流,切断电源等工作;必须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出入口有明显标志,应急照明,消防通道及安全门不能锁闭,疏散路线有明显的引导图例;当火灾发生时,采用适当的方法组织灭火、疏散,必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所有参加灭火与应急疏散工作的领导、工作人员应打开通信工具,确保通信畅通,确保行动协调统一指挥。

(3) 环境风险防范及管理

建设单位是环境风险防范的责任主体,应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建设单位需按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验收监测或验收调查单位要全面调查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指定安全责任人,定期进行员工安全意识教育。

项目环境风险较低,在建设单位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及风险发生时的环境影响均能得到有效控制。

(七)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八)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6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 1.12%,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8 环保投资估算情况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绝缘挤出工序及护套工序废气	出线机出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取 90%),由管道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30.0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新建容积为 10m ³ 的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待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0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	5.0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0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30m ²),位于生产厂房内西北角。废包装材料、非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带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拉丝液及废防火泥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不合格品经人工剥离导体后,非金属部分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导体部分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利用	2.0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位于生产厂房内西北角。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0
地下水、土壤、风险污染防渗措施		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厕所等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固废暂存间及生产区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除上述外的其他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混凝土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5.0
环境风险		加强对生产区域的管理、巡视和检查,设置重点防渗措施,坚决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配备消防器材	3.0
环境管理		项目设立环境管理制度,厂区设置规范化废水、噪声及固废堆放场所标志牌、做好运营期监测	5.0
合计			56.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绝缘挤出工序及护套工序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出线机出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取90%），由管道引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9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生产区域密闭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远期待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及厂区周边污水管网接通后，进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化粪池（10m ³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生产厂房内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30m²）。废包装材料、非金属边角料及废金属带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拉丝液及废防火泥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不合格品经人工剥离导体后，非金属部分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导体部分返回生产工序重新利用；</p> <p>生产厂房内西北角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10m²，储存能力为3t）。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院区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厕所等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固废暂存间及生产区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除上述外的其他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混凝土对地面进行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对生产区域的管理、巡视和检查，设置重点防渗措施，坚决杜绝废水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配备消防器材。</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规定的排污许可证实施范围，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落实自行监测</p>				

和台账记录要求。

②成立环保机构，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做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和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报告，做好污染物排放信息公开工作。

六、结论

胜华交联电缆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项目符合当地规划和相关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815	0	0.1815	+0.1815
废水	COD	0	0	0	0.0576	0	0.0576	+0.0576
	NH ₃ -N	0	0	0	0.0058	0	0.0058	+0.0058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废包装材料	0	0	0	7.218	0	7.218	+7.218
	废拉丝液	0	0	0	30	0	30	+30
	非金属边角料	0	0	0	1.9	0	1.9	+1.9
	废金属带	0	0	0	0.25	0	0.25	+0.25
	废防火泥	0	0	0	1.0	0	1.0	+1.0
	不合格品	0	0	0	13.493	0	13.493	+13.49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6.9919	0	6.9919	+6.9919
	废润滑油	0	0	0	0.12	0	0.12	+0.12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16	0	0.016	+0.016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在园区平面布置图中位置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四周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项目在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2022-2035 年）起步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中位置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在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中位置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里棚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的位置截图

附图 12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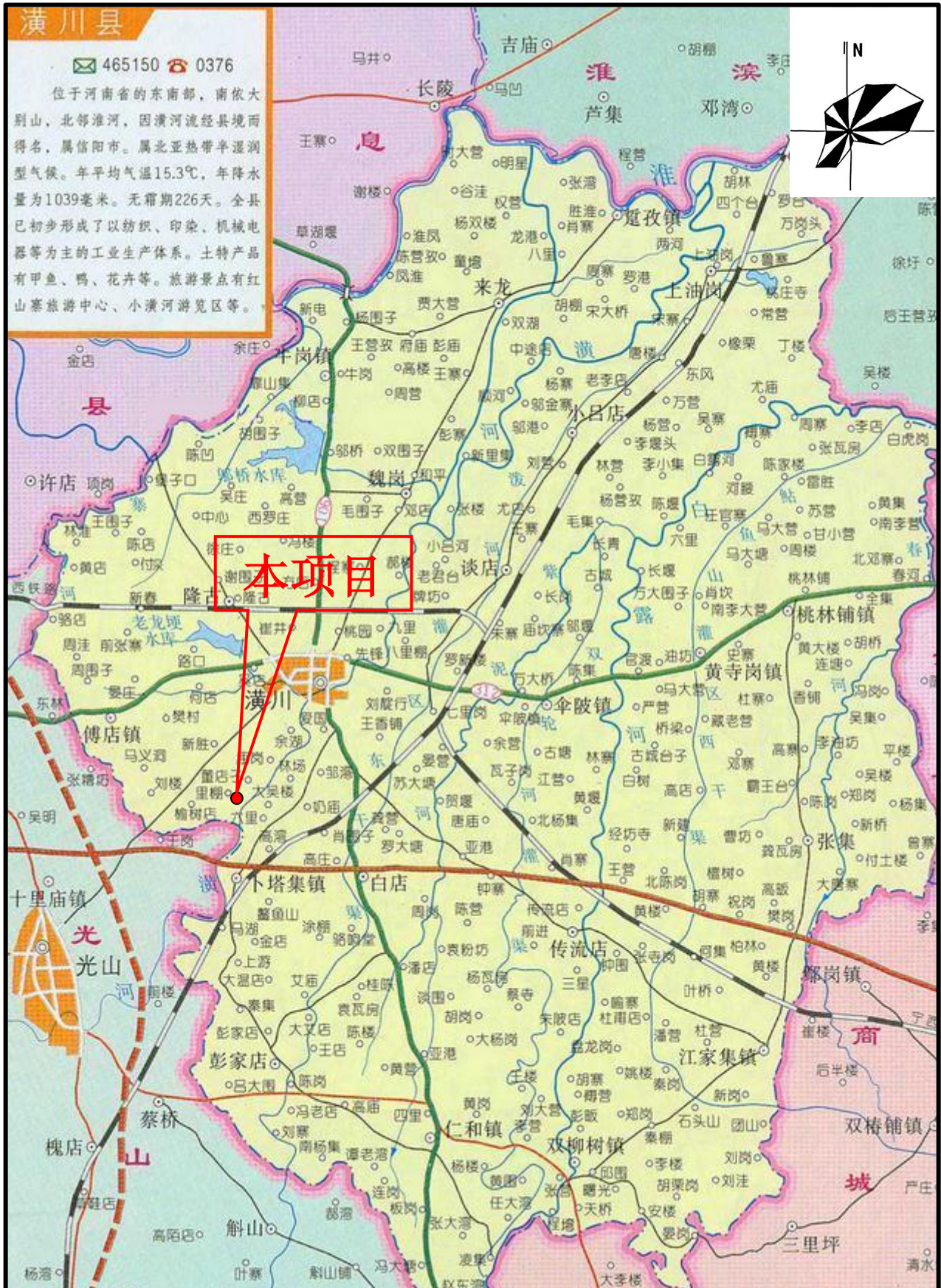
附件 3 项目投资协议

附件 4 项目不动产权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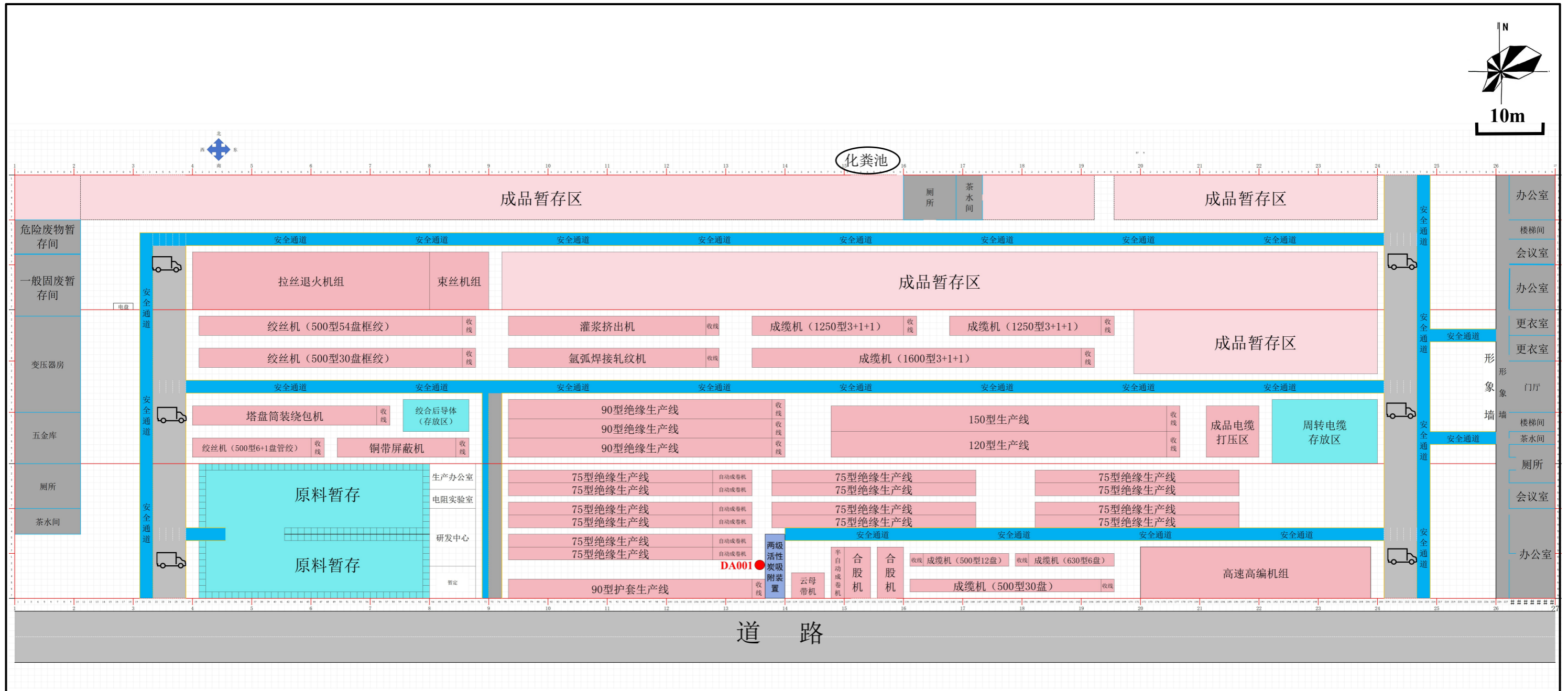
附件 5 项目入驻园区租赁合同

附件 6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7 基础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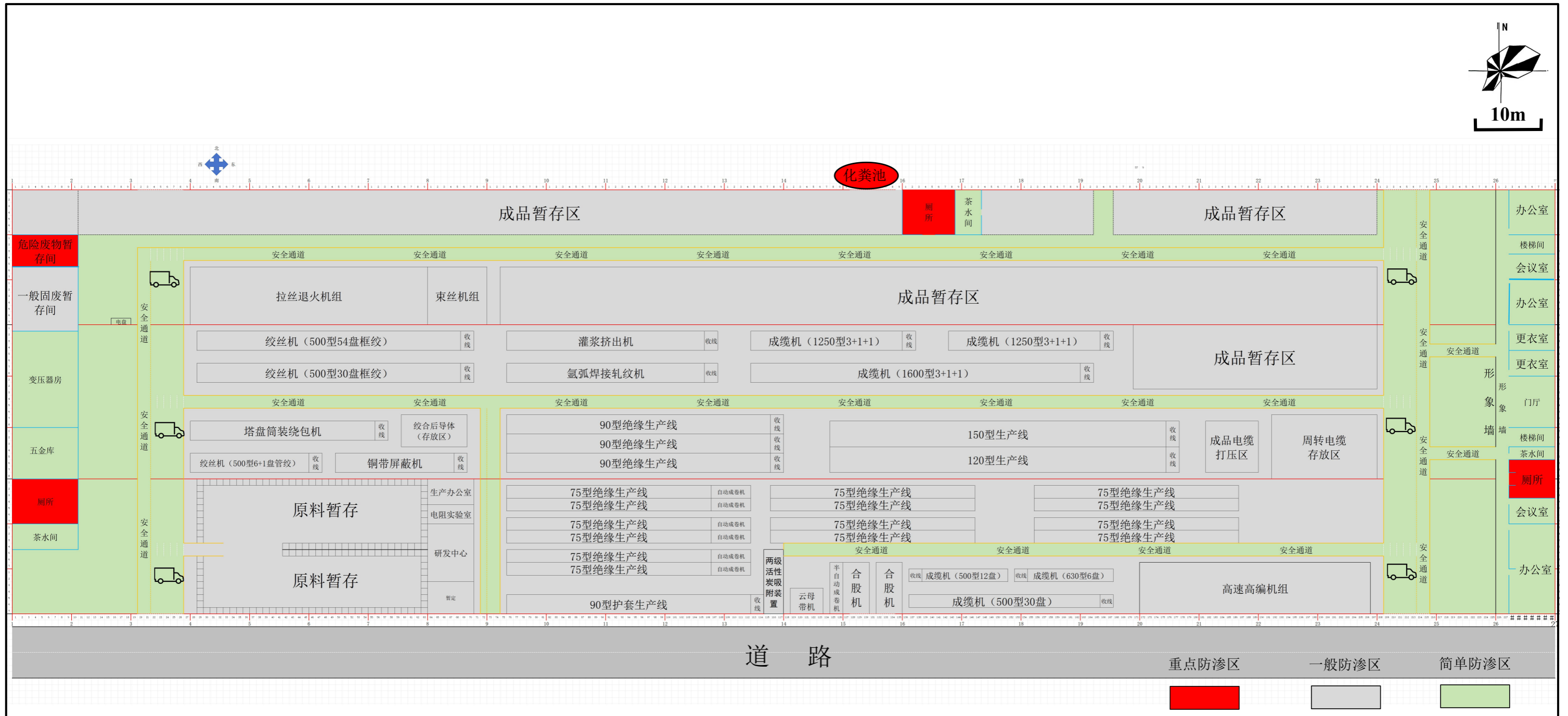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四周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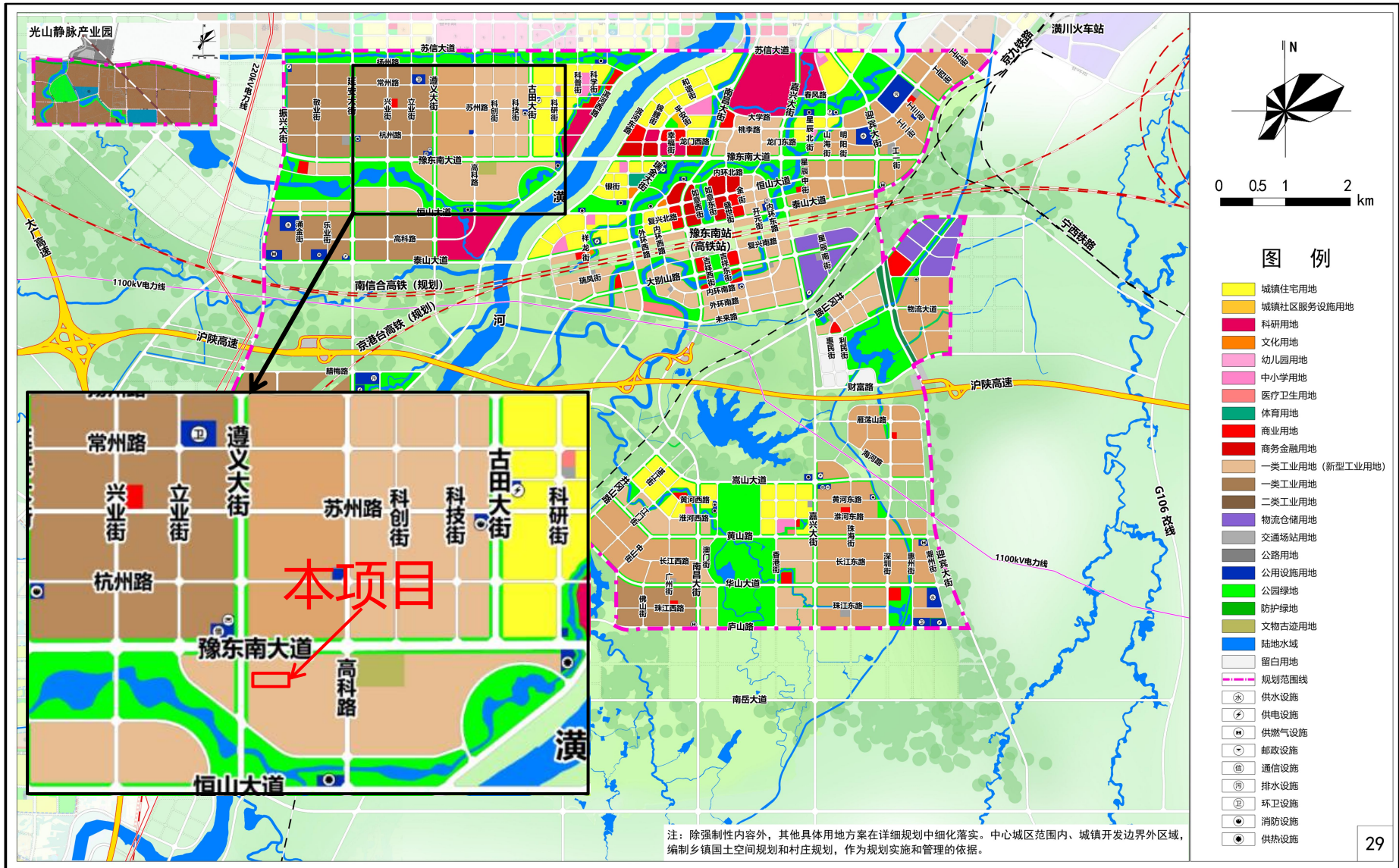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分区防渗图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区国土空间规划(2022-2035年)

起步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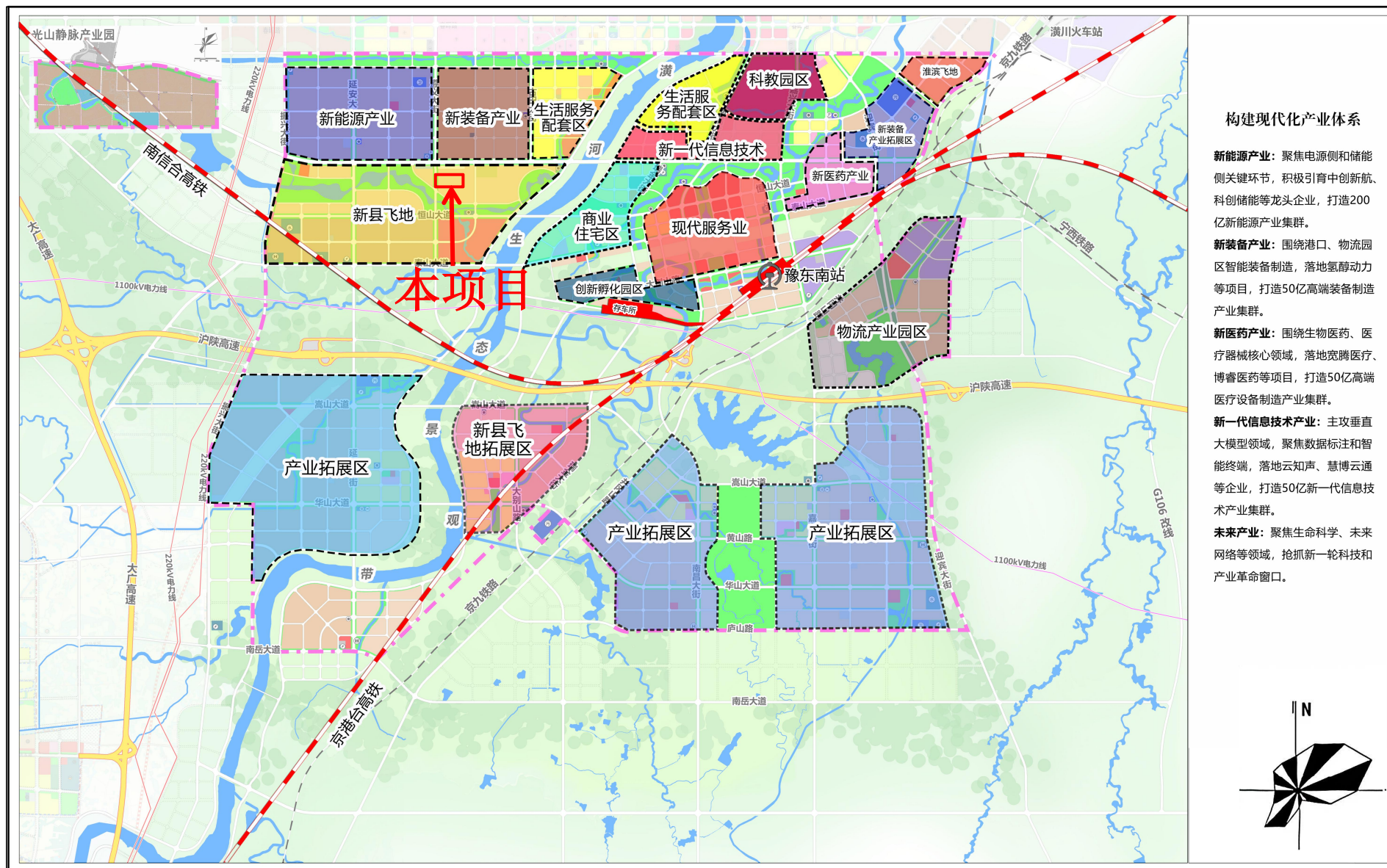


信阳市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5月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附图 7 项目在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区国土空间规划 (2022-2035 年) 起步区土地使用规划图中位置示意图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新能源产业：聚焦电源侧和储能侧关键环节，积极引育中创新航、科创储能等龙头企业，打造200亿新能源产业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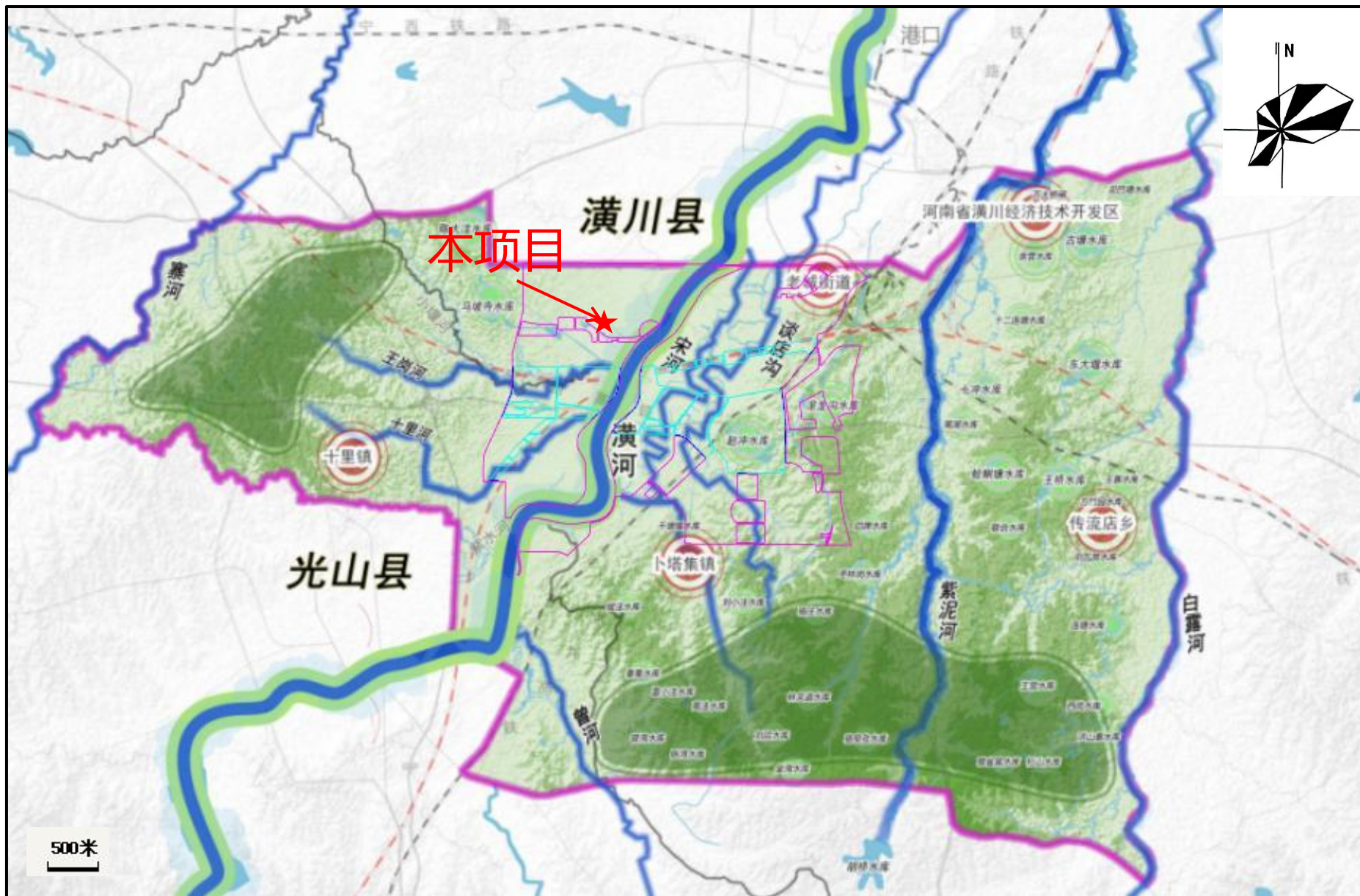
新装备产业：围绕港口、物流园区智能装备制造，落地氢醇动力等项目，打造50亿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新医药产业：围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核心领域，落地宽腾医疗、博睿医药等项目，打造50亿高端医疗设备制造产业集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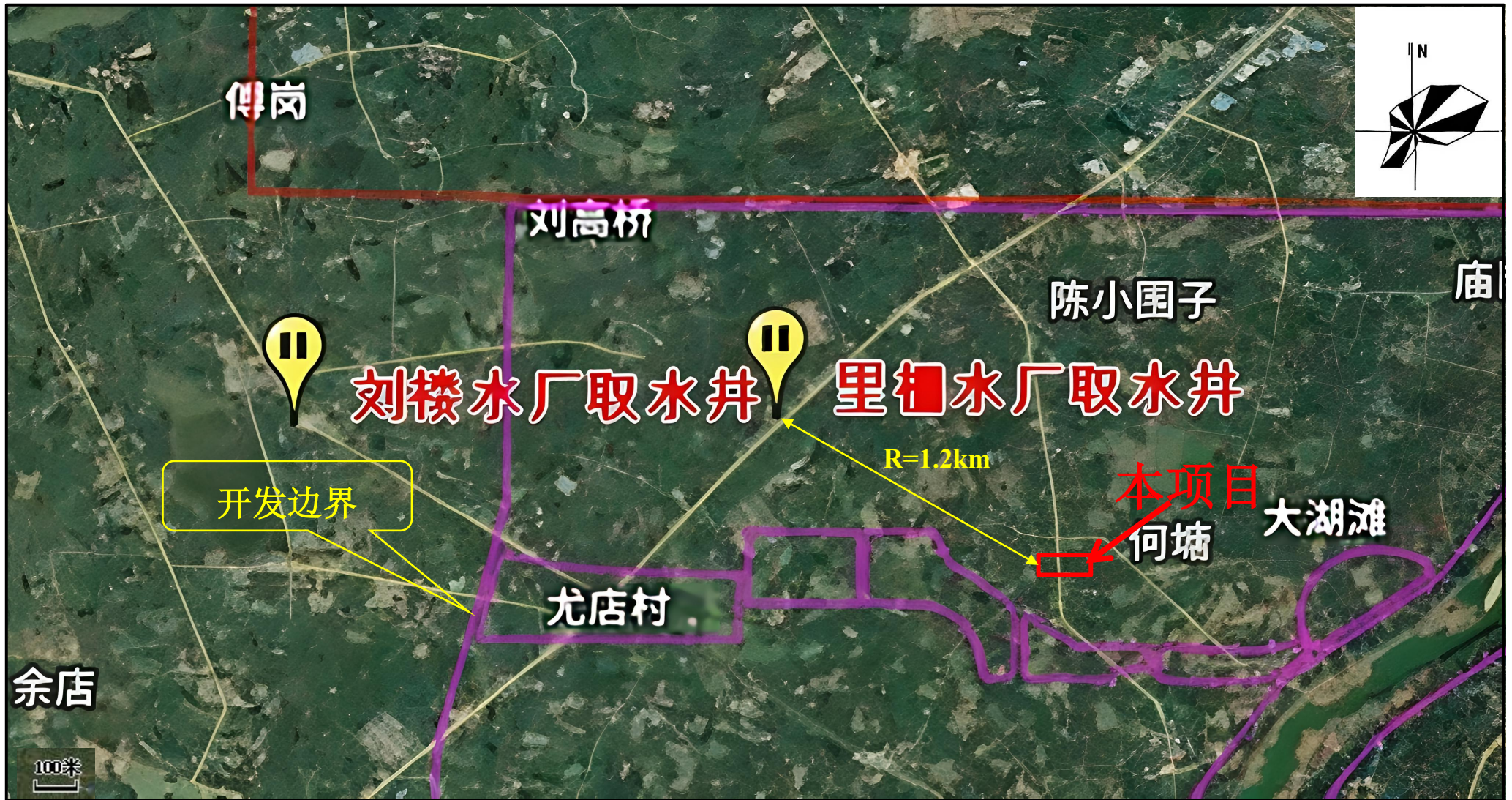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主攻垂直大模型领域，聚焦数据标注和智能终端，落地云知声、慧博云通等企业，打造50亿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

未来产业：聚焦生命科学、未来网络等领域，抢抓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窗口。

附图 8 项目在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中位置示意图



附图9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系图



附图 10 项目与里棚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在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的位置截图



附图 12 现场照片

委托书

河南潮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胜华交联电缆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胜华交联电缆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6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601-411591-04-05-775414

项目名称：胜华交联电缆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产100000千米电线电缆及10000吨铜铝导体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胜华交联电缆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307MAE2U1NU2D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信阳市豫东南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县飞地产业园
遵义大街1号（付店境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计划投资5000万元，使用厂房约16400平方米，建设电线电缆及铜铝导体加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出线机、成缆机、编织机、拉丝机、绞丝机、束丝机、灌浆挤出机、氩弧焊接轧纹机、塔盘筒装绕包机等，主要原辅材料有铜杆、铝杆、电缆料、钢带、填充带等。电线电缆主要生产工艺：铜杆/铝杆-拉丝-退火-绝缘挤出-冷却-成缆-护套-喷码；防火电缆主要生产工艺：铜杆/铝杆-拉丝-退火-绞合-绕耐火层-成缆-挤防火泥-包铜带轧纹-护套-喷码；铜铝导体生产工艺：铜杆/铝杆-拉丝-退火-束丝-绞丝-成品。项目建成后年产100000千米电线电缆及10000吨铜铝导体。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6年02月04日 备案日期：2026年01月30日



电缆电器智能制造产业链集群项目 投资合作协议

中国·河南·新县

2026 年 1 月

电缆电器智能制造产业链集群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甲方：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中心

丙方：胜华交联电缆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为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前期签订的《电缆电器智能制造产业链集群项目框架协议》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经友好协商，就丙方在乙方区域内（新县飞地）投资建设电缆电器智能制造产业链集群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电缆电器智能制造产业链集群项目。

1.2 项目选址：本项目位于豫东南高新区新县飞地产业园，具体坐落于豫东南大道以南、遵义大街以东、立业街以北。

1.3 建设内容：生产 110KV 及以下新能源电力电缆、智能预警电缆、控制电缆、防火电缆、轨交电缆、风电光伏电缆、铝合金电缆、耐高温电缆及各种阻燃耐火、低烟无卤、

防水防蚁电缆等，同时生产铜（铝）材料、电器元件、成套设备、变压器等电力设备核心产品，并具备 110KV 及以下电力施工总承包能力。丙方应依托集团全球领先的电缆电器全产业链技术，将新县飞地产业园建成上海胜华电缆集团在国内工艺先进、中部地区规模最大的电缆电器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基地。

1.4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伍亿元（¥500,000,000.00）。其中，一期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00），占地面积约 100 亩，建设周期 2 年；二期投资额不低于人民币叁亿元（¥300,000,000.00），占地面积约 100 亩，建设周期 2 年。

第二条 厂房租赁

项目一期先行租赁新县飞地产业园区在建的 3#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约 16400 平方米）。

4#（9690.19 平方米）、5#（9690.19 平方米）标准化厂房根据建设完成时间，适时租赁。

第三条 经济贡献目标

丙方在项目正式投产后，实现以下经济贡献目标（以下产值指丙方在乙方辖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所实现的、经合法审计的销售收入）：2026 年度，产值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2027 年度，产值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2028 年度，产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自 2029 年度起，每年实现产值稳定在人民币 12 亿元以上（其中丙方固定资产投资 4000 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厂房租赁与购买

本项目厂房采用“先租后购”模式，租赁期为 10 年，自厂房交付之日起计算。10 年租赁期内，丙方可按公平市场价提出购买申请。

第五条 权利义务

5.1 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

5.1.1 按照《豫东南新县产业园开发建设实施意见（试行）》，及时完善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投产后，可使用甲方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成后提供的电力资源。

5.1.2 积极推进以产业基金或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丙方提升产业链前瞻布局与优势地位，推动产业链提质升级。

5.1.3 同等条件下支持丙方打造新能源电力电缆产业生态链，鼓励高新区内各类居民建筑、商业综合体、公共建筑的闲置屋顶和空地资源等积极推进规模化分布式光伏发展，推动地区新能源开发与产业发展相互促进，协同丙方探索形成“光储充”一体化综合能源示范模式。

5.1.4 协助丙方依法依规办理企业注册涉及的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相关手续。按照市场规则，协助丙方通过对接本地职业技术学院及劳务协作基地等方式解决本地项目用工需求。为丙方高管、核心技术员工在本地义务教育阶段上学的子女，提供辖区内优质公办学校入学的便利条件。

5.1.5 依法依规落实国家、省、市、县以及豫东南高新区公开发布的普惠性产业支持、科技创新、信贷金融、人才引

进等政策，并为丙方申请享受相关政策提供必要的指导和便利，同时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5.1.6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成立项目专班全程协调解决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属于甲方、乙方职责范围内的相关问题。协助丙方参与市、县及豫东南高新区组织的政企对接、供应链合作等专项活动，为丙方提供公平、高效的对接平台，并积极推介企业产品与服务。

5.1.7 有权在项目公司投资后与丙方一同对丙方固定资产投资进行综合验收并确定投资金额。

5.1.8 有权对项目公司每年产值进行综合验收并确定产值金额。

5.2 丙方的权利义务

5.2.1 负责项目的全部投资、运营管理，确保按合同约定及时导入电缆电器等相关产业。一期项目建设期不超过2年。

5.2.2 丙方同意在正式签署本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在豫东南高新区新县飞地产业园注册公司，由甲方、乙方协助其办理注册手续。

5.2.3 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及产业政策，依法足额纳税，丙方应独立承担并切实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业健康、产品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企业主体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5.2.4 确保向乙方及相关部门报送的所有数据、资料、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并配合乙方或相关部门的合法监督、检查与审计。

5.2.5 应积极引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并优先录用新县本地员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乙方违约责任

若未依法依规落实本协议约定的普惠性产业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引进等政策，或未协助丙方办理企业注册、政策申请等相关手续，给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 丙方违约责任

若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注册独立法人实体、未足额投入项目资金或未达到约定的产值目标，给甲方、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3 通用约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三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妥善处理财产返还、损失赔偿等事宜。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三方应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数据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7.2 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协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但根据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的强制性要求披露的除外，披露方应提前通知对方。

7.3 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持续有效至保密信息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之日止。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9.1 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丙方依据本协议原则就厂房租赁的具体事宜另行与新县豫东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后续签署的具体合同文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具体合同文件为准，但本协议中关于合作原则、保密、争议解决等基础性条款的效力优先。


9.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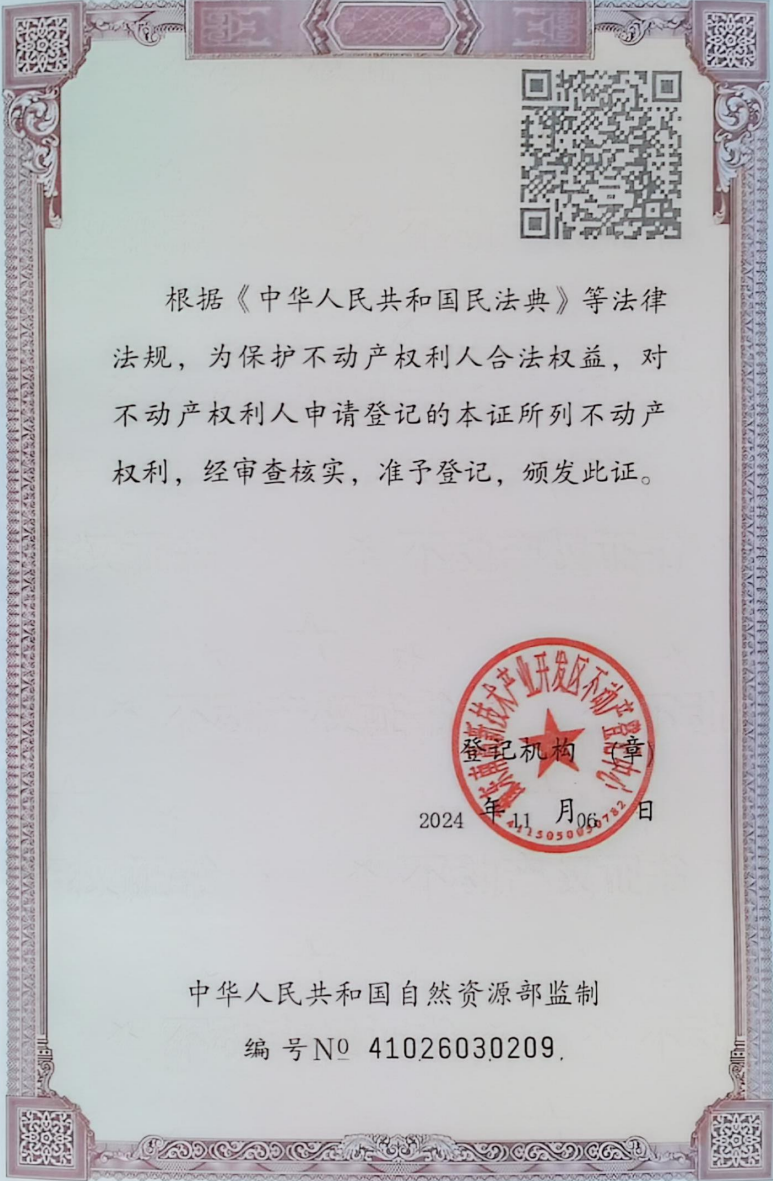


甲方：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新县高新技术发展中心（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汪代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胜华交联电缆科技（河南）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金明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豫 (2024) 潢川县 不动产权第 001214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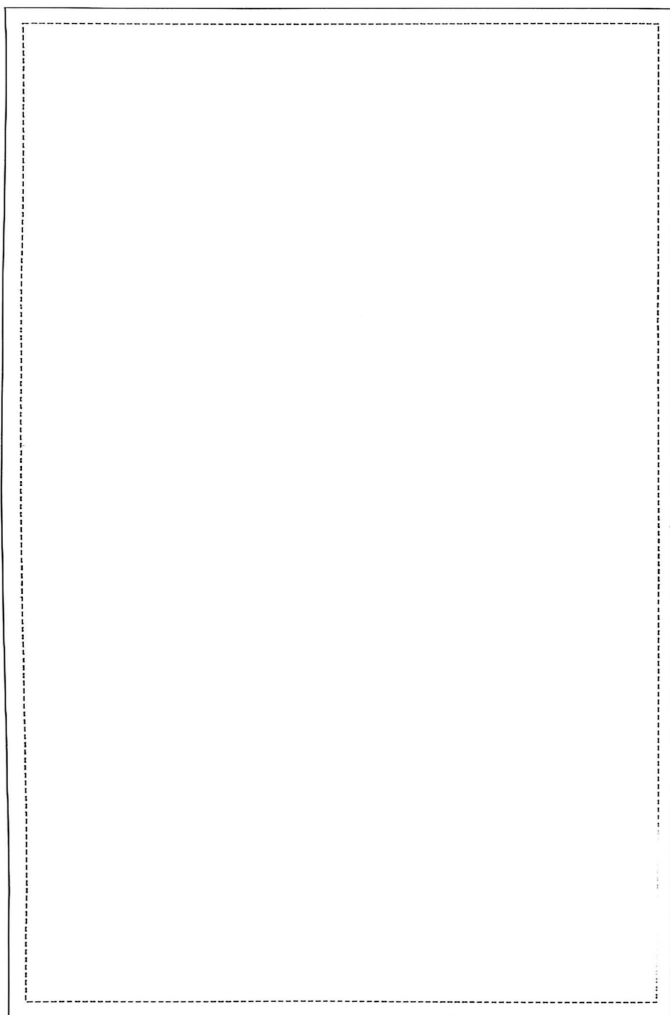
附 记

权利人	新县豫东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豫东南高新区遵义大街以东、豫东南大道以南、立业街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411526 014012 GB00097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36998m ²
使用期限	2024年10月24日 起 2074年10月2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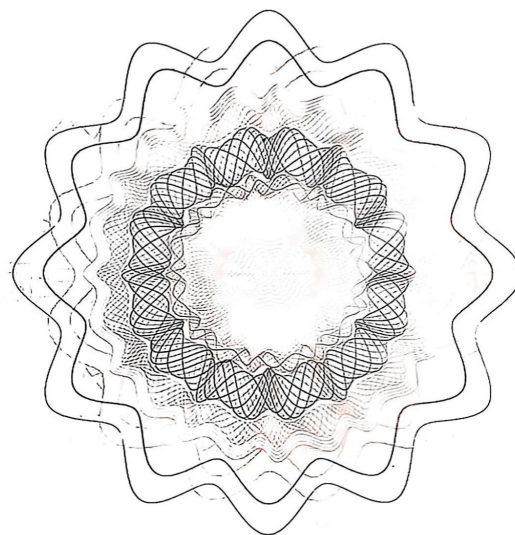
缮证本数：1

附注：1. 建筑容积率：不低于1.5。
2. 建筑限高：不高于50。
3. 建筑密度：不低于40%。

附 图 页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入驻园区租赁合同

甲方：新县豫东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胜华交联电缆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新县豫东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新集镇兰河工业园区兰河大道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3MAD4EAWMID

法定代表人：李金玲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胜华交联电缆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顾县镇曲家寨村15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E2U1NU2D

法定代表人：刘磊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标准化厂房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协议，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租赁物概况

1.1 本合同中的租赁物为新县豫东南飞地产业园3号单层钢结构厂房、2号宿舍楼、餐厅。

1.2 租赁物外的公共道路与场地，乙方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有权合理使用。

1.3 甲方负责将租赁物的水、电安装到位，达到拎包入住条件。乙方入住后生产生活及配套用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铺设安装。甲方协助乙方争取享受豫东南高新区水电费优惠政策。

2 租期

2.1 租期为 10 年，从 2026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36 年 4 月 19 日止，其中装修期自 2026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2.2 缴纳相关费用后办理交付入驻手续。

2.3 租赁期届满，若乙方需继续租赁该厂房，应在租期届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若乙方不再租赁该厂房，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后，解除租赁合同。

3 租赁厂房用途

3.1 乙方租用甲方厂房用于 电缆电器智能制造。乙方（或其投资入驻的企业）必须为在豫东南高新区注册的一般纳税人，生产经营范围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及产业政策和行业要求，服从新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统一管理。

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租赁厂房的用途，或者闲置租赁厂房，乙方不得将租赁厂房转租给任何非本合同签约方。

3.3 乙方按照入驻协议约定的项目及产品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单方面擅自扩大或改变范围；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改造提升、扩大范围,但不得生产经营违法违规项目和产品。

4 租赁物的交付

4.1 甲方应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将 3 号厂房交付给乙方,餐厅宿舍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应于 50 天内完成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前开工投产。

4.2 租赁租金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开始计算,按年收取。

4.3 租赁期届满前,双方无意签订续租合同的,乙方在租期届满之日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5 租金及支付

5.1 租金按年支付,第一个 5 年租赁价格参照新县物价部门价格认定结论及项目入驻协议执行,厂房、餐厅、宿舍后续租赁价格按五年一周期进行调整,具体价格将结合当时市场行情给予一定优惠。

5.2 第一个 5 年租金标准:3 号单层钢结构厂房,面积 16400 平方米,租金按照 3.69 元/平米/月计算,一年租金 72.62 万元,保证金 100000 元,合计 82.62 万元(捌拾贰万陆仟贰百元)。宿舍租金按照 3.69 元/平米/月计算,单间(30 平方)年租金 1328 元、套间(60 平方)年租金 2656 元,乙方实际入驻时缴纳,具体金额根据乙方实际租用情况核算。餐厅作为园区配套提供给乙方作为员工食堂使用(园区其他入驻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缴纳 3 号厂房第一年度租金及保证金共计 82.62 万元。园区物业管理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3 自 2027 年起，每年度租金均应于当年的 4 月 20 日前交齐。

5.4 甲方收到款项后 10 日内，向乙方出具等额合法的房屋租赁发票和保证金收据，乙方租赁期间所发生的水费、电费及租赁区内清洁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5 以上合同价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汇入如下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具体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名：新县豫东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县支行

地址：新县京九北路 688 号

账号：20341152300100000411561

5.6 租赁期满之前，如乙方需要继续租赁该房屋，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于 2036 年 1 月 28 日前将下一年的房租等相关费用打入甲方账户内，甲乙双方届时另行签署合同。

5.7 租赁期届满，乙方将租赁物交返还甲方后，若乙方无任何赔偿责任，甲方根据保证金收据退还保证金；若有赔偿责任，将从保证金中扣除后退还剩余部分，如保证金不足以抵消赔偿，乙方应支付不足部分，保证金退还不计算利息。

6 特别约定事项

6.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提供与新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入驻框架协议、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签署消防安全承诺书、安全生产责任书。

6.2 在租赁期间，乙方自行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水、电、气、物管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照规定直接向相关部门交纳。

6.3 乙方所使用的电话、电视和网络等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开通并承担费用。乙方所产生的一切欠费与甲方无关。如办理相关手续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6.4 在租赁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乙方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善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6.5 在租赁期内，乙方投资建设、生产的一切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和环境评估制度，必须符合国家和河南省规定的环保要求。若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退出厂房。

6.6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制度，不得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6.7 甲方积极为乙方提供高效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创造良好环境。

7 租赁物的装修与管理维护

7.1 乙方因生产经营或生活所需，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时，应以书面形式将装修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改变或破坏租赁物的原有结构。

7.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期间,应承担租赁物的管理和维护义务,因租赁厂房、场所给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确属该租赁物设计、建造原因所引起的建筑质量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7.3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期间的装修费、维护管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在交付租赁物时,双方均未发现该厂房、场所存在瑕疵。但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期间,发现租赁物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及时通报给甲方,双方另行协商处理办法。

7.5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7.6 租赁期满,乙方添置在租赁物上的物品,乙方可以拆除。但附合在厂房上,拆除添置物会影响厂房结构的,乙方不得拆除。需保留添置物的,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8 合同解除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 因一方严重违约给另一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导致合同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日期支付该租赁物租金达十日以上的；未按照双方约定缴纳相关费用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擅自转租、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及外观设施的；

(4) 乙方将租赁厂房闲置达3个月以上，或者乙方投资、生产经营规模未达到3.2条或6.1条标准的；

(5) 故意损坏租赁物或不合理使用租赁导致毁损不及时修复的；

(6) 因乙方使用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7) 因乙方原因造成围堵，静坐或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及其他人权利正常经营办公或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集体访，影响社会稳定的；

(8)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故干涉乙方的依法生产经营活动，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 甲方出租厂房确实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因乙方不合理使用导致质量安全隐患的除外。

8.4 解除通知

(1) 一方解除合同时，应于7日内通知另一方，通知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2)解除通知依法采用书面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形式，解除通知自送达至对方指定的地址或邮箱等接受系统时生效。

8.5 解除后续事务的处理

(1) 合同解除生效后，双方应进行结算、清理。

(2)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不影响另一方向其主张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甲方可提前收回租赁物，且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乙方已支付给甲方的租金和保证金，甲方可以不予退还，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合同签字后不执行或违反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履行的义务的规定，或将本合同擅自转让给任何非本合同签约方，视为该方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除赔偿因其违约所造成的另一方的损失外，还应另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年租金的10%。

9.2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骚乱、罢工、瘟疫、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或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和事件），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对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

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对方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0 租赁物的归还

10.1 因租赁期届满，或因本合同被依法解除，乙方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7日内将租赁物归还给甲方，如因乙方未按照租赁物的性质、用途等不当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物毁损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从保证金中扣除。

10.2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逾期未将其物品搬出租赁厂房，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搬出的，视为乙方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甲方可以任意处置，乙方不得对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

11 争议解决

11.1 因履行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违约、合同效力和终止，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新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款依然有效。

11.2 在争议发生时，本合同未依法终止前，双方应尽力维护租赁厂房内的正常生产经营，任何一方不得将损失扩大化。

12 通知条款

本协议项下约定或拟作出的任何和全部通知、要求、命令或其他通信应采取中文书面形式，并以以下一个或多个方式送出，其送达有效日期为：(a) 专人发送的为送达日，(b) EMS 或其

他快递发送的，分别以交付给快递服务公司后之第叁（3）个工作日或快递服务公司可能向发件人书面确认的更早的送达日期为送达日。（4）以微信，邮箱或者其他通信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收到该信息为送达日。

13 附则

13.1 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已做了充分了解。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与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署。

1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所涉交易达成之全部合约，应作为一个统一的有机的整体予以理解和履行，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交易达成之任何口头和书面协议、合约、备忘录、谈判、陈述、意向书和通信等。

13.3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甲方:新县豫东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胜华交联电缆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 年 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7MAEZU1NU2D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称 胜华交联电缆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刘磊涛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豫东南高新区新县飞地产业园遵义大街1号（付店境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信阳市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15 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6年01月15日10时06分36秒由刘磊涛(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 ADEGAIEA2L6wbnA7Y3+l7mXogpFNZgsOw6377+9/IqLSSiPA9CIQDxaVoj/ahGoVN0BZKLUndNAWA6VansWhfuxExbuvQ==

建设单位作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 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潮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胜华交联电缆科技（河南）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千米电线电缆及 10000 吨铜铝导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进行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胜华交联电缆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